

T-1

第 112DQ 章

---

## 《税务 (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 ) 令》

### ( 第 112 章，附属法例 DQ )

#### 目录

条次		页次
1.	( 已失时效而略去 )	1
2.	释义	1
3.	根据第 49(1A) 条作出的宣布	1
4.	指明的安排	1
附表 1	《公约》	S1-1
附表 2	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公约》作出的适用于香港的保留事项及通知	S2-1

##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第 112 章第 49(1A)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23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22 年 12 月 9 日]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23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 2. 释义

在本命令中——

《公约》(Convention)——参阅第 4(1)(a) 条。

### 3. 根据第 49(1A) 条作出的宣布

为施行本条例第 49(1A) 条，现宣布——

- (a) 第 4(1) 条指明的安排，已由中央人民政府订立，并适用于香港；及
- (b) 该等安排的生效是属于有利的。

### 4. 指明的安排

(1) 就第 3(a) 条而言，指明的安排是——

- (a) 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于巴黎订立的、由中央人民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7 日以英文签署的《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此为“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的译名)(《公约》)内的安排；及

- (b) 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公约》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英文作出的、适用于香港的保留事项及通知内的安排。
  - (2) 《公约》的英文文本，载录于附表 1 英文文本。《公约》的中文译本，列于该附表中文文本。
  - (3) 第 (1)(b) 款提述的保留事项及通知的英文文本，载录于附表 2 英文文本。该等保留事项及通知的中文译本，列于该附表中文文本。
-

## 附表 1

[第 4 条]

### 《公约》 (中文译本)

本公约缔约方，

认知到进取的国际税务规划，有将利润人为地转移至对利润不征税或少征税的地点的效果，导致各个政府损失庞大的公司税收收入；

注意到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以下称“BEPS”)不只是工业化国家的迫切问题，亦是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问题；

认知到确保利润在产生该等利润的实质经济活动的进行地征税，以及在价值创造之地征税，是有重要性的；

欢迎在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 BEPS 项目下制定的应对措施方案(以下称“OECD/G20 BEPS 应对方案”);

注意到 OECD/G20 BEPS 应对方案包括与税收协定相关的措施，以处理某些混合错配安排、防止滥用协定、处理人为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以及改善解决争议的机制；

意识到有需要确保与协定相关的 BEPS 应对措施在多边框架内迅速、协调和一致地实施；

注意到有需要确保现有的、就收入避免双重课税的协定得以诠释为旨在消除就该等协定所涵盖的税项的双重课税，同时防止透过逃税或规避缴税行为造成的不课税或少课税(包括透过择协避税安排，以获取该等协定所规定的税务宽免而间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辖区的居民)；

认知到需要有一个有效机制，以同步及有效率的方式，在整个现有的、就收入避免双重课税的协定的网络中，落实经议定的变更，而无需就每一份该类协定，重新开展双边谈判；

协议如下：

## 第 I 部

### 范围及词语释义

#### **第 1 条——本公约的范围**

本公约变更所有受涵盖税收协定(该词由第 2 条(词语释义)第 1 款 a) 段界定)。

#### **第 2 条——词语释义**

1. 以下定义就本公约而适用：
  - a) “受涵盖税收协定”一词，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的协定(不论是否亦涵盖其他税项)：
    - i) 该协定在下述两方或多于两方之间有效：

- A) 公约缔约方；及/或
- B) 属以上所描述的协定的缔约方的、其国际关系由某公约缔约方负责的司法管辖区或地区；及

ii) 每一该等公约缔约方，已就该协定向公约保存人作出通知，将该协定及其任何修订文书或随附文书(以标题、缔约方名称、签署日期及生效日期(如在通知时适用的话)识辨)，列为该公约缔约方意欲受本公约涵盖的协定。

b) “公约缔约方”一词指：

- i) 本公约依据第 34 条(生效)对其有效的国家；或
- ii) 已依据第 27 条(签署及批准、接受或核准)第 1 款 b) 或 c) 段签署本公约的、本公约依据第 34 条(生效)对其有效的司法管辖区。

c) “缔约司法管辖区”一词，指受涵盖税收协定的缔约方。

d) “签署方”一词，指已签署本公约而它尚未对其有效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2. 在公约缔约方于任何时候施行本公约时，凡有任何词语在本公约中并无界定，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该词语具有它当其时根据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所具有的涵义。

## 第 II 部

### 混合错配

#### 第 3 条——非税务法人实体

1. 就某受涵盖税收协定而言，凡任何实体或安排，根据任何缔约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法律，视为非税务法人或某程度属非税务法人，则该实体或安排取得的收入，或透过该实体或安排取得的收入，须视为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的收入，但仅以该收入就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征税而言视为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某居民的收入的范围为限。
2. 凡按照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可在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则在該等规定纯粹因为该收入亦是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而容许由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的范围内，该协定亦有的、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须豁免对该收入征收收入税项的规定，或须提供相等于已就该收入缴付的收入税项的扣除或抵免的规定，并不适用。
3. 如一个或多于一个公约缔约方，已就某受涵盖税收协定，作出第 11 条(税收协定限制公约缔约方向其居民征税的权利的适用范围)第 3 款 a) 段所描述的保留，则就该协定而言，第 1 款末处将加入以下句子：“在任何情况下，本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某缔约司法管辖区向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征税的权利。”
4.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处理有关事宜，则在处理该等事宜的范围内，第 1 款(包括经第 3 款变更的该款)即代替该等规定而适用；而在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第 1 款(包括经第 3 款变更的该款)亦适用。有关事宜，是指根据任何缔约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法律，视为非税务法人的实体或安排所取得的收入，或透过该等实

体或安排取得的收入，须否视为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的收入（不论是透过一般规则，抑或是藉详细识辨对特定的事实模式的处理及对特定的实体或安排类别的处理，而视为该类收入）。

5.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

- a)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b) 使第 1 款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载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规定；
- c) 使第 1 款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载有第 4 款所描述的、拒绝对在第三司法管辖区设立的实体或安排所取得的收入或对透过该实体或安排取得的收入给予协定优惠的规定；
- d) 使第 1 款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载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详细识辨对特定的事实模式的处理及对特定的实体或安排类别的处理的规定；
- e) 使第 1 款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载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详细识辨对特定的事实模式的处理及对特定的实体或安排类别的处理，并拒绝对在第三司法管辖区设立的实体或安排所取得的收入或对透过该实体或安排取得的收入给予协定优惠的规定；
- f) 使第 2 款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g) 使第 1 款仅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载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详细识辨对特定的事实模式的处理及对特定的实体或安排类别的处理的规定。

6.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5 款 a) 或 b) 段所描述的保留，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是否载有第 4 款所描述的、不受第 5 款 c) 至 e) 段所指的保留所规限的规定，并在载

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凡某公约缔约方已作出第 5 款 g) 段所描述的保留，则依据前述句子所作出的通知的适用范围，须仅限于受该项保留所规限的受涵盖税收协定。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则在第 4 款规定的范围内，第 1 款(包括经第 3 款变更的该款)的规定即代替该协定的该规定。在其他情况下，第 1 款(包括经第 3 款变更的该款)仅在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与第 1 款(包括经第 3 款变更的该款)有所抵触的范围内，方取代该协定的该等规定。

#### **第 4 条——具有双重居民身分的实体**

1. 如并非个人的人，因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而同时属多于一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则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须致力透过共同协商，经考虑该人实际管理工作的地点、该人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的地点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因素后，断定就该协定而言，该人须当作是哪一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如未能达成协议，除非按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所议定的方式及在它们所议定的范围内，该人无权享有该协定所规定的任何税务宽免或豁免。

2.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有订定规则，断定并非个人的人，在原本会视为同时属多于一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的情况下，须否视为其中一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第 1 款即代替该等规定而适用；而在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第 1 款亦适用。然而，凡受涵盖税收协定中的任何规定，是专门处理参与双重上市公司安排的公司的居民身分的，则第 1 款不适用于该等规定。

3.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

- a)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b)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对并非个人的人同时属多于一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的情况作出规定，订定在该情况下，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须致力就断定该人是哪个单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达成共同协议；
- c)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对并非个人的人同时属多于一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的情况作出规定，订定在该情况下，须拒绝给予协定优惠，而无须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致力就断定该人是哪个单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达成共同协议；
- d)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对并非个人的人同时属多于一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的情况作出规定，订定在该情况下，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须致力就断定该人是哪个单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达成共同协议，且该等协定对上述协议未能达成的情况，列明在有关协定下对该人的处理方式；

- e) 就其受涵盖税收协定，用以下字句代替第 1 款最后一句：“如未能达成协议，该人无权享有该协定所规定的任何税务宽免或豁免。”；
- f)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与符合以下说明的公约缔约方签订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公约缔约方已作出 e) 段所描述的保留。

4.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3 款 a) 段所描述的保留，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是否载有第 2 款所描述的、不受第 3 款 b) 至 d) 段所指的保留所规限的规定，并在载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的规定即代替该协定的该规定。在其他情况下，第 1 款仅在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与第 1 款有所抵触的范围内，方取代该协定的该等规定。

## **第 5 条——消除双重课税方法的应用**

1. 公约缔约方可选择应用第 2 及 3 款(选项 A)、第 4 及 5 款(选项 B), 或第 6 及 7 款(选项 C), 亦可选择不应用任何选项。凡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所选择的选项均不相同(或凡一个缔约司法管辖区选择应用某选项, 而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选择不应用任何选项), 则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所选择的选项, 就其本身的居民而适用。

### **选项 A**

2. 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 如原本会为消除双重课税而豁免对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所拥有的资本在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 则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应用该协定的规定, 而豁免对该收入或资本征税, 或局限可对该收入或资本征税的税率。就后述情况而言, 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须容许在就该居民的收入或资本征收的税项中, 扣除一笔相等于已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缴付的税项的款额。然而, 该项扣除不得超过在给予扣除前计算的税项中、可归因于可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的收入或资本项目的部分。

3. 第 2 款适用于原本会规定某缔约司法管辖区须豁免对该款所描述的收入或资本征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

### **选项 B**

4. 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 如原本会因为某缔约司法管辖区视其居民所取得的某收入为股息, 而为消除双重课税而豁免对该收入在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 则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 根据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就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的应课税利润的断

定而言，该收入的支付带来一项扣除。就此情况而言，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须容许在就该居民的收入征收的税项中，扣除一笔相等于已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缴付的收入税项的款额。然而，该项扣除不得超过在给予扣除前计算的收入税项中、可归因于可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的收入的部分。

5. 第 4 款适用于原本会规定某缔约司法管辖区须豁免对该款所描述的收入征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

### 选项 C

6. a) 凡按照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所拥有的资本，是可在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的(但在该等规定纯粹因为该收入亦是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而容许由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的范围内除外)，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须容许：

- i) 在就该居民的收入征收的税项中，扣除一笔相等于已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缴付的收入税项的款额；
- ii) 在就该居民的资本征收的税项中，扣除一笔相等于已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缴付的资本税项的款额。

然而，该项扣除不得超过在给予扣除前计算的收入税项或资本税项中、可归因于可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的收入或资本的部分。

b) 凡按照受涵盖税收协定的任何规定，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所拥有的资本，获豁免在该缔约

司法管辖区征税，则即使如此，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在计算对该居民的其余收入或资本征收的税项的款额时，仍可将获豁免的收入或资本计算在内。

7. 第 6 款代替某受涵盖税收协定中符合以下说明的规定而适用：该等规定为消除双重课税而订定，如按照该协定的规定，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所拥有的资本，是可在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的，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须豁免对该收入或资本在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

8. 没有根据第 1 款选择应用任何选项的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一份或多于一份指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或其所有受涵盖税收协定）。

9. 没有选择应用选项 C 的公约缔约方，可就一份或多于一份指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或其所有受涵盖税收协定）保留权利，不准许其他缔约司法管辖区应用选项 C。

10. 凡某公约缔约方根据第 1 款选择应用某个选项，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选择哪个选项。上述通知亦须包括：

- a) 如属公约缔约方选择应用选项 A 的情况——一份列明其载有第 3 款所描述的规定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以及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
- b) 如属公约缔约方选择应用选项 B 的情况——一份列明其载有第 5 款所描述的规定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以及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
- c) 如属公约缔约方选择应用选项 C 的情况——一份列明其载有第 7 款所描述的规定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以及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

任何选项均只有在已选择应用该选项的公约缔约方已就受涵盖税收协定中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方就该规定而适用。

### 第 III 部

#### 滥用协定

#### 第 6 条——受涵盖税收协定的目的

1. 受涵盖税收协定须予变更，以纳入以下序言字句：

“有意消除就本协定所涵盖的税项的双重课税，同时防止透过逃税或规避缴税行为造成的不课税或少课税(包括透过择协避税安排，以获取本协定所规定的税务宽免而间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辖区的居民)，”。

2.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载有有关序言用语，第 1 款所描述的字句即代替有关序言用语而纳入在该协定内；而在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有关序言用语的情况下，第 1 款所描述的字句亦须纳入在该协定内。有

关序言用语，是指提述消除双重课税的意图的序言用语，不论该用语是否亦提述防止不课税或少课税的意图。

3. 如公约缔约方的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载有提述发展经济关系或加强在税务事宜上的合作的意愿的序言用语，该方亦可选择将以下序言字句纳入在该等协定内：

“愿意进一步发展其经济关系并加强其在税务事宜上的合作，”。

4. 如公约缔约方的某受涵盖税收协定，已载有描述各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消除双重课税同时防止不课税或少课税的意图的序言用语，则不论该用语是限于有逃税或规避缴税行为(包括透过择协避税安排，以获取该协定所规定的税务宽免而间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的情况，抑或是适用于更广范围，该方均可保留权利，使第 1 款不适用于该协定。

5. 每一公约缔约方均须通知公约保存人，其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属第 4 款所指的保留的范围内者除外)是否载有第 2 款所描述的序言用语，并在载有该序言用语的情况下，通知公约保存人有关序言段落的字句为何。凡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序言用语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所描述的字句即代替该序言用语。在其他情况下，须在现有序言用语以外，另纳入第 1 款所描述的字句。

6. 凡某公约缔约方选择应用第 3 款，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作出该项选择。上述通知亦须包括一份列明其尚未载有提述发展经济关系或加强在税务事宜上的合作的意愿的序言用语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第 3 款所描述的字句，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选择应用该款并已就该协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方须纳入在该协定内。

## 第 7 条——防止滥用协定

1. 尽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有任何规定，如经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后，可以合理断定就某收入或资本项目获取该协定所订的优惠，是进行任何会直接或间接产生该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个主要目的，则除非能够确定在该等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该协定有关规定的宗旨及目的，否则不得给予该优惠。
2.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载有有关规定，第 1 款即代替有关规定而适用；而在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第 1 款亦适用。有关规定，是指具有以下作用的规定：如进行任何安排或交易(或任何与安排或交易有关的人)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获取该协定所订的优惠，须拒绝给予所有或部分原本会根据该协定给予的优惠。
3.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15 款 a) 段所描述的保留，该方亦可选择就其受涵盖税收协定应用第 4 款。
4. 凡根据某受涵盖税收协定(包括经本公约变更的该协定)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是指具有以下作用的规定：如进行任何安排或交易(或任何与安排或交易有关的人)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获取该协定所订的优惠，须拒绝给予所有或部分原本会根据该协定给予的优惠)，某人被拒绝给予该协定所订的优惠，而原本会给予该优惠的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如应该人的要求并经考虑相关事实及情况后断定，若无进行该交易或安排的话该优惠或关乎某特定收

人或资本项目的不同优惠是原本会给予该人的，则该主管当局仍须视该人为有权享有该等优惠。如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接获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根据本款所提出的要求，则该主管当局在拒绝该要求前，须与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磋商。

5.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包括经本公约变更的该协定)载有有关规定，第 4 款即适用于该等规定。有关规定，是指具有以下作用的规定：如进行任何安排或交易(或任何与安排或交易有关的人)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获取该协定所订的优惠，须拒绝给予所有或部分原本会根据该协定给予的优惠。

6. 公约缔约方亦可藉作出第 17 款 c) 段所描述的通知，选择将第 8 至 13 款所载的规定(以下称“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应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选择应用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的情况下，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方就该协定而适用。

7. 如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部分(而非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依据第 6 款选择应用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则尽管有该款的规定，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在以下前提下，就下列缔约司法管辖区给予该协定所订的优惠而适用：

- a) 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前提是所有没有依据第 6 款选择应用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的缔约司法管辖区，藉选择应用本段并据此通知公约保存人，而同意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如此适用；或
- b) 仅限于选择应用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的缔约司法管辖区——前提是所有没有依据第 6 款选择应用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的缔约司法管辖区，藉选择应用本段并据此通知公约保存人，而同意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如此适用。

### **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

8. 除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另有规定外，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除非在原本会获该协定所给予的优惠时，属第 9 款所界定的“合资格人士”，否则无权享有该优惠，但该协定中符合以下说明的规定所订的优惠除外：

- a) 该等规定在并非个人的人，因该协定中界定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的居民的规定，而同时属多于一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的情况下，断定该人的居民身分；
- b) 该等规定订定某缔约司法管辖区，在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按照该协定作出初始调整之后，会给予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企业有关调整(有关调整，是指对相联企业的利润在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所征收的税额，作出的相应调整)；或
- c) 该等规定容许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要求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考虑某些不符合该协定的征税情况。

9. 如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在原本会获该协定所给予的优惠时属以下类别，该居民在当时即为合资格人士：

- a) 个人；
- b) 该缔约司法管辖区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或任何上述缔约司法管辖区、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的机关或部门；
- c) 公司或其他实体，而其类别股份经常在一个或多于一个认可证券交易所进行买卖；
- d) 符合以下说明的、并非个人的人：
  - i) 属非牟利组织，且属各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经交换外交照会而同意的类别；或
  - ii) 属在该缔约司法管辖区设立的实体或安排，而该实体或安排根据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法律，视为一个独立分开的人，且：
    - A) 其设立和营运目的，纯粹是(或几乎纯粹是)管理提供予个人的退休利益及附属或附带利益，或向个人提供上述利益，而该实体或安排按此而受该缔约司法管辖区或它的其中一个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规管；或
    - B) 其设立和营运目的，纯粹是(或几乎纯粹是)为 A) 分节所提述的实体或安排的利益，而将资金作投资；
- e) 符合以下说明的、并非个人的人：在包括原本会获给予该优惠时在内的十二个月期间至少一半日数，该人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由属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并根

据 a) 至 d) 段有权享有该协定的优惠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

10. a) 如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在该缔约司法管辖区从事业务的积极经营，而某收入项目是自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取得，并且是源于该业务或附带于该业务的，则不论该居民是否属合格人士，该居民亦有权就该收入项目享有该协定的优惠。就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而言，“业务的积极经营”一词不包括下列活动或该等活动的任何组合：
- i) 作为控权公司营运；
  - ii) 提供某公司集团的整体监督或行政；
  - iii) 提供集团融资(包括现金池)；或
  - iv) 作出投资或管理投资，但如该等活动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注册证券交易商在其以该身分经营的业务的通常运作中进行则属例外。
- b) 如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自该居民在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业务活动取得某收入项目，或自有关连者取得某产生于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收入项目，则只有在该居民在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与该收入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相对于该居民或该有关连者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进行的相同活动或相辅相成的业务活动而言属重大的情况下，a) 段所描述的条件方可就该收入项目视为获符合。就本段而言，某项业务活动是否属重大，须基于所有事实及情况而断定。
- c) 就本款的应用而言，有关连者在与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相关的情况下进行的活动，须当作由该居民进行。

11. 如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不属合格人士，则在该居民原本会就某收入项目获该协定所给予的优惠的情况下，如在包括原本会获给予该优惠时在内的十二个月期间至少一半日数，属同等受益人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居民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实益权益，则该居民亦有权享有该优惠。

12. 即使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依据第 9 款的规定不属合格人士，兼没有资格根据第 10 或 11 款享有优惠，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在考虑该协定的宗旨及目的后，仍可给予该协定的优惠，或就某特定收入项目给予优惠，但前提是该居民向该主管当局证明而令其信纳，该居民的设立、收购或维持，及其营运的进行，均不是以获取该协定所订的优惠为其中一个主要目的的。在批准或拒绝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根据本款提出的要求前，接获该要求的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须与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磋商。

13. 就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而言：

a) “认可证券交易所”一词指：

- i) 根据任何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成立为证券交易所、并根据该等法律作为证券交易所而受规管的证券交易所；及
- ii) 经各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

b) “主要类别股份”一词指代表某公司过半数的总票数及总价值的一个或多于一个类别的股份，或累计代表某实体过半数的总票数及总价值的一个或多于一个类别的实益权益；

c) “同等受益人”一词须按照以下规定解释：凡任何人会有权就某收入项目，享有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某缔约司法管辖区根据其当地法律、该协定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给

予的优惠，而该等优惠相等于或优于根据该协定给予该收入项目的优惠，该人即为同等受益人；为断定某人就某股息而言是否属同等受益人，该人须当作持有支付该股息的公司的资本，而当作持有的该资本，与就该股息申索该优惠的公司所持有的资本相同；

- d) 就并非公司的实体而言，“股份”一词指相当于股份的权益；
- e) 两人在以下情况下属“有关连者”：如一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人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实益权益(或(如属公司的情况)该公司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总票数及总价值)，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两人每人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实益权益(或(如属公司的情况)该公司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总票数及总价值)；在任何情况下，如基于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一人控制另一人，或两人均受同一人或同一组人控制，该两人即属有关连。

14.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中载有有关规定，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即代替有关规定而适用；而在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亦适用。有关规定，是指具有以下作用的规定：将该协定的优惠(或并非例外优惠的优惠，而例外优惠，是指该协定的规定所订的关乎居民身分、相联企业或无差别待遇的优惠，或并非仅限于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的优惠)局限于藉符合一个或多于一个明确的测试而有资格获取该等优惠的居民。

15.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

- a) 使第 1 款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但如此行事须基于其拟采用详细版优惠限制规定，并结合处理导管融资架构的规则或主要目的测试，以符合 OECD/G20 BEPS 应对方案中防止滥用协定的最低标准；在该等情况下，各个缔约司法管辖区须致力达成彼此满意且符合该最低标准的解决方案；
- b) 使第 1 款(及(如公约缔约方已选择应用该款)第 4 款)不适用于其已载有具有以下作用的规定的受涵盖税收协定：如进行任何安排或交易(或任何与安排或交易有关的人)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获取某受涵盖税收协定所订的优惠，须拒绝给予所有该等原本会根据该协定给予的优惠；
- c) 使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载有第 14 款所描述的规定。

16. 除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依据第 7 款、就一个或多个于一个公约缔约方给予受涵盖税收协定所订的优惠而适用的情况外，依据第 6 款选择应用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的公约缔约方，可在一个或多个于一个其他缔约司法管辖区没有就其受涵盖税收协定而选择应用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的情况下，保留权利，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该等协定。在该等情况下，各个缔约司法管辖区须致力达成彼此满意且符合 OECD/G20 BEPS 应对方案中防止滥用协定的最低标准的解决方案。

17. a)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15 款 a) 段所描述的保留，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不受第 15 款 b) 段所描述的保留所规限的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是否载有第 2 款所描述的规定，并在载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及(如适用的话)第 4 款)的规定即代替该协定的该规定。在其他情况下，第 1 款(及(如适用的话)第 4 款)仅在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与第 1 款(及(如适用的话)第 4 款)有所抵触的范围内，方取代该协定的该等规定。公约缔约方根据本段作出通知时亦可包括一项陈述，述明虽然该方接受第 1 款单独适用作为临时措施，但该方拟在可能的情况下透过双边谈判，在第 1 款以外另采用优惠限制规定，或采用优惠限制规定代替第 1 款。

- b) 凡某公约缔约方选择应用第 4 款，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作出该项选择。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第 4 款方适用于该协定。
- c) 凡某公约缔约方依据第 6 款选择应用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作出该项选择。除非该公约缔约方已作出第 15 款 c) 段所描述的保留，否则上述通知亦须包括一份列明其载有第 14 款所描述的规定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以及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
- d) 凡某公约缔约方没有依据第 6 款选择应用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但选择应用第 7 款 a) 或 b) 段，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选择哪一段。除非该公约缔约方已作出第 15 款 c) 段所描述的保留，否则上述通知亦须包括一份列明其载有第 14 款所描述的规定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以及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

- e) 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而根据 c) 或 d) 段作出通知，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即代替该协定的该规定。在其他情况下，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仅在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与简化版优惠限制规定有所抵触的范围内，方取代该协定的该等规定。

## 第 8 条——股息转移交易

1. 如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豁免对由属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的居民的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征税，或局限可对该等股息征税的税率，而该豁免或局限的前提是，有关实益拥有人或收款人是公司，且属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并拥有、持有或控制支付该等股息的公司超过某一定数量的资本、股份、股额、投票权、表决权或类似的拥有权权益，则该等规定只有在该等规定所描述的拥有权条件在一整段的、包括支付该等股息当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内均获符合的情况下方适用（就该段 365 天的期间的计算而言，因持有该等股份的公司或支付该等股息的公司进行法团重组（例如合并重组或分立重组）而直接导致的拥有权变更，不予考虑）。

2. 凡第 1 款所描述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有订定最短持有期间，第 1 款规定的最短持有期间即代替该协定的该等规定所订定者而适用；而在第 1 款所描述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没有订定最短持有期间的情况下，第 1 款规定的最短持有期间亦适用。
3.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
- a)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b) 在下述范围内，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第 1 款所描述的规定已包括：
    - i) 最短持有期间；
    - ii) 短于 365 天的最短持有期间；或
    - iii) 长于 365 天的最短持有期间。
4.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3 款 a) 段所描述的保留，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是否载有第 1 款所描述的、不受第 3 款 b) 段所描述的保留所规限的规定，并在载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第 1 款方就该规定而适用。

## **第 9 条 —— 自转让实体的股份或权益 (其价值主要来自不动产者) 而取得的资本收益**

1. 如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订定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自转让某实体的股份或其他参与权而取得的收益，在该等股份或权利超过某一定部分的价值，是来自位于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不动产(土地财产)的前提下(或在该实体的财产超过某一定部分由上述不动产(土地财产)所组成的前提下)，可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则：
  - a) 如在该项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何时间，有关价值门槛条件获符合，该等规定即适用；及
  - b) 该等规定除适用于其已涵盖的任何股份或权利外，在任何股份或相当于股份的权益(例如在合伙或信托中的权益)尚未被涵盖的范围内，亦适用于后述股份或权益。
2. 凡第 1 款所描述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就断定有关价值门槛条件是否获符合，而订有一期间，第 1 款 a) 段所订定的期间即代替该协定的该等规定所订定者而适用；而在该协定的该等规定没有订定该期间的情况下，第 1 款 a) 段所订定的期间亦适用。
3. 公约缔约方亦可选择就其受涵盖税收协定应用第 4 款。
4. 为施行受涵盖税收协定，凡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自转让股份或相当于股份的权益(例如在合伙或信托中的权益)而取得收益，而在该项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何时间，该等股份或权益超过百分之五十的价值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不动产(土地财产)的，则该收益可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
5.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载有有关规定，第 4 款即代替有关规定而适用；而在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第 4 款亦适用。有关规定，是指具有以下作用的规定：某收益凡由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自转让某实体的股份或其他参与权而取得，则在该等股份或权利超过某一定部分的价值，是来自位于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不动产(土地财产)的前提下，或在该实体的财产超过某一定部分由上述不动产(土地财产)所组成的前提下，可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
6.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

- a) 使第 1 款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b) 使第 1 款 a) 段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c) 使第 1 款 b) 段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d) 使第 1 款 a) 段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载有属第 1 款所描述的一类的、包括就断定有关价值门槛条件是否获符合而订定的期间的规定；
- e) 使第 1 款 b) 段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载有属第 1 款所描述的一类的、适用于转让除股份以外的权益的规定；
- f) 使第 4 款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载有第 5 款所描述的规定。

7.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6 款 a) 段所描述的保留，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是否载有第 1 款所描述的规定，并在载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第 1 款方就该规定而适用。

8. 凡某公约缔约方选择应用第 4 款，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作出该项选择。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第 4 款方适用于该协定。在该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于该协定。如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6 款 f) 段所描述的保留，而已作出第 6 款 a) 段所描述的保留，上述通知亦须包括一份列明其载有第 5 款所描述的规定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以及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根据本款或第 7 款作出通知，第 4 款的规定即代替该协定的该规定。在其他情况下，第 4 款仅在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与第 4 款有所抵触的范围内，方取代该协定的该等规定。

**第 10 条 —— 就位于第三司法管辖区的常设机构的打击滥用规则**

1. 凡：

- a) 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企业，自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取得收入，而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将该收入视为可归因于该企业位于第三司法管辖区的常设机构的；及
- b) 可归因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在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获豁免征税，

而且，如有任何收入项目在该第三司法管辖区的税项，少于假使该常设机构位于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的话便会在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对该收入项目征收的税项的百分之六十，则该协定的优惠，并不适用于该

收入项目。在该情况下，尽管有该协定的任何其他规定，本款的规定适用的任何收入，仍须按照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征税。

2. 在以下情况下，第 1 款即不适用于第 1 款所描述的、自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取得的收入：该收入是与透过有关常设机构经营的业务的积极经营相关的情况下取得的，或是附带于上述业务的积极经营的（前提是有关业务并非为有关企业本身而作出投资、管理投资、或仅持有投资的业务，但如该等活动是由银行进行的银行业活动、由保险企业进行的保险活动或由注册证券交易商进行的证券活动，则此前提不适用）。

3. 如有依据第 1 款，拒绝就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取得的某收入项目，给予该协定所订的优惠，则如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应该居民的要求，并鉴于该居民不符合第 1 及 2 款的规定，断定就该收入项目给予该等优惠是有理可据的，则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仍可给予该等优惠。如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接获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根据前述句子所提出的要求，则该主管当局在批准或拒绝该要求前，须与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磋商。

4.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载有有关规定，第 1 至 3 款即代替有关规定而适用；而在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第 1 至 3 款亦适用。有关规定，是指具有以下作用的规定：如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企业自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取得收入，而该收入可归因于该企业位于第三司法管辖区的常设机构，须拒绝给予原本会给予该企业的优惠，或局限该类优惠。

5.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

- a)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b)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  
该等协定已载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规定；

- c) 使本条仅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载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规定。

6.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5 款 a) 或 b) 段所描述的保留，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是否载有第 4 款所描述的规定，并在载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至 3 款的规定即代替该协定的该规定。在其他情况下，第 1 至 3 款仅在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与第 1 至 3 款有所抵触的范围内，方取代该协定的该等规定。

## **第 11 条 —— 税收协定限制公约缔约方向其居民征税的权利的适用范围**

1. 任何受涵盖税收协定不影响某缔约司法管辖区向其居民征税，但如关乎根据该协定中符合以下说明的规定所给予的优惠，则属例外：

- a) 该等规定订定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在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按照该协定作出初始调整之后，须给予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企业有关调整(有关调整，是指对该企业的常设机构的利润在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所征收的税额，或对相联企业的利润在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所征收的税额，作出的相关或相应调整)；
- b) 该等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可能影响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如何向某名个人征税：该名个人属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并向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或向其政治分部、地方当局或其他相若的团体，提供服务，且就该等服务而取得收入；
- c) 该等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可能影响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如何向某名个人征税：该名个人属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并亦是属符合该协定的条件的学生、业务学徒或实习人员，或属符合该协定的条件的教师、教授、讲师、导师、研究人员或研究学者；
- d) 该等规定订定该缔约司法管辖区，须向其居民就有关收入提供税收抵免或税务豁免，而有关收入，是指按照该协定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可征税的收入(包括按照该协定，可归因于位于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常设机构的利润)；
- e) 该等规定保障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免受制于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某些具有差别待遇的税务惯例；
- f) 该等规定容许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民要求该缔约司法管辖区或任何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考虑不符合该协定的课税的个案；
- g) 该等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可能影响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如何向某名个人征税：该名个人属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居

民，并属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使馆、政府使团或领馆成员；

- h) 该等规定订定，根据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社会保险法例所支付的退休金或其他付款，只可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
- i) 该等规定订定，在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产生的退休金及类似付款、年金、生活费或其他赡养费，只可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征税；或
- j) 该等规定以其他方式明文限制某缔约司法管辖区向其居民征税的权利，或明文订定，属某收入项目产生之地的缔约司法管辖区，对该收入项目具有专有征税权利。

2.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述明该协定不会影响某缔约司法管辖区向其居民征税，第 1 款即代替该等规定而适用；而在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第 1 款亦适用。

3.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

- a)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b)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载有第 2 款所描述的规定。

4.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3 款 a) 或 b) 段所描述的保留，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是否载有第 2 款所描述的规定，并在载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的规定即代替该协定的该规定。在其他情况下，第 1 款仅在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与第 1 款有所抵触的范围内，方取代该协定的该等规定。

## 第 IV 部

### 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

#### **第 12 条——透过佣金代理人安排及类似策略而人为地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

1. 尽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有界定“常设机构”一词，但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凡某人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某缔约司法管辖区代表某企业行事，而在如此行事时，惯常订立合约，或惯常担当致使合约能得以订立的主要角色（而该等合约在不经该企业作一定幅度修改的情况下订立，属于常态），且该等合约：

- a) 以该企业名义订立；或
- b) 是就该企业拥有的或享有使用权的财产，作出拥有权的转让或使用权的授予而订立的；或
- c) 是为由该企业提供服务而订立的，

则就该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而言，该企业须当作在该缔约司法管辖区设有常设机构，但如该等活动，假若由该企业透过其位于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话，是不会令该固定营业场所根据该协定(包括经本公约变更的该协定)所包括的常设机构的定义而被当作构成常设机构的，则属例外。

2. 凡某人在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某缔约司法管辖区，代表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某企业行事，而该人是以独立代理人的身分在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经营业务，并在该业务的通常运作中为企业行事的，则第 1 款不适用。然而，凡某人仅代表或几乎仅代表一间或多于一间与其密切相关的企业行事，则就任何该企业而言，该人不得视为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3. a) 第 1 款代替受涵盖税收协定中符合以下说明的规定而适用：该等规定描述在哪些条件下，就某人(具独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为某企业进行的活动而言，该企业须当作在某缔约司法管辖区设有常设机构(或某人须当作是在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常设机构)；但仅以该等规定属处理以下情况的范围为限：上述的人在该缔约司法管辖区，拥有并惯常行使以该企业名义订立合约的权限。

b) 第 2 款代替受涵盖税收协定中符合以下说明的规定而适用：该等规定订定，就某具独立地位的代理人为某企业进行的活动而言，该企业不得当作在某缔约司法管辖区设有常设机构。

4.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5.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4 款所描述的保留，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是否载有第 3 款 a) 段所描述的规定，并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第 1 款方就该规定而适用。

6.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4 款所描述的保留，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是否载有第 3 款 b) 段所描述的规定，并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第 2 款方就该规定而适用。

### **第 13 条——透过特定活动豁免而人为地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

1. 公约缔约方可选择应用第 2 款(选项 A)或第 3 款(选项 B)，或不应用任何选项。

### **选项 A**

2. 尽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有界定“常设机构”一词，“常设机构”一词须当作不包括：

- a) 在经本公约变更之前的该协定中，特别列为当作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活动，不论上述排除常设机构的构成一事是否取决于该活动属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 b) 纯粹为了替有关企业进行任何 a) 段没有描述的活动而维持固定营业场所；
- c) 纯粹为了任何 a) 及 b) 段所述活动的组合而维持固定营业场所，

前提是上述活动(或(如属 c) 段的情况)该固定营业场所的整体活动)属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 **选项 B**

3. 尽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有界定“常设机构”一词，“常设机构”一词须当作不包括：

- a) 在经本公约变更之前的该协定中，特别列为当作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活动，不论上述排除常设机构的构成一事是否取决于该活动属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但在该协定的相关规定明确地订定某特定活动(在其属准备性质或辅

助性质的前提下)方当作不构成常设机构的范围内,则属例外;

- b) 纯粹为了替有关企业进行任何 a) 段没有描述的活动而维持固定营业场所,前提是该活动属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 c) 纯粹为了任何 a) 及 b) 段所述活动的组合而维持固定营业场所,前提是因该活动组合所产生的、该固定营业场所的整体活动,属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4. 受涵盖税收协定中,将特定活动列为当作不构成常设机构的规定(包括经第 2 或 3 款变更的该规定),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于某企业所使用或维持的固定营业场所:同一企业或与其密切相关的企业于同一场所进行业务活动,或于位处同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另一场所进行业务活动,而且:

- a) 根据受涵盖税收协定中界定常设机构的规定,该场所或另一场所,构成首述企业或与其密切相关的企业常设机构;或
- b) 因两间企业于同一场所进行的该等活动的组合所产生的整体活动,或因同一企业或与其密切相关的企业于上述两个场所进行的该等活动的组合所产生的整体活动,并不属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前提是两间企业于同一场所进行的业务活动,或同一企业或与其密切相关的企业于上述两个场所进行的业务活动,构成相辅相成功能,而该等功能属一项整体业务运作的组成部分。

5. a)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载有规定,将某些特定活动列为当作不构成常设机构(即使有关活动透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亦包括在内),或载有以相若方式运作的规定,第 2 或 3 款即代替该等规定的相关部分而适用。

- b)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包括经第 2 或 3 款变更的该等规定),将某些特定活动列为当作不构成常设机构(即使有关活动透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亦包括在内),第 4 款即适用于该等规定;而在受涵盖税收协定载有以相若方式运作的规定的情况下,第 4 款亦适用于该等规定。

6.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

- a)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b) 使第 2 款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明确地述明,所列的特定活动,仅在每项该等活动均属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的情况下,方当作不构成常设机构;
- c) 使第 4 款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7. 凡某公约缔约方根据第 1 款选择应用某个选项,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选择的选项为何。上述通知亦须包括一份列明其载有第 5 款 a) 段所描述的规定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以及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选择应用同一选项,并已就该协定中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该选项方就该规定而适用。

8.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6 款 a) 或 c) 段所描述的保留,且没有根据第 1 款选择应用任何选项,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是否载有第 5 款 b) 段所描述的规定,并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根据本款或第 7 款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通知的情况下,第 4 款方就该规定而适用。

## 第 14 条——合约的分拆

1. 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订定，任何特定项目或活动经在一段期间(或多于一段期间)后即构成常设机构，则纯粹就断定是否已超过该规定提述的该段期间(或该等期间)而言：
  - a) 凡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企业，在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于某构成建筑工地、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或该协定的相关规定中指定的其他特定项目的场所，进行活动，或进行与上述场所有关连的监督管理或顾问活动(如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提述该等活动的话)，且该等活动是在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内进行，该段期间(如多于一段期间则累计)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该协定的相关规定所提述的期间(或多于一段期间)；及
  - b) 凡与首述企业密切相关的一间或多于一间企业，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于同一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或该协定的相关规定中指定的其他场所，进行相关活动，或(如该协定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监督管理或顾问活动的话)

进行与同一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或该协定的相关规定中指定的其他场所有关连的相关活动，而该等活动是在另一时间段的期间内进行的，每段期间均超过 30 天，

则该另一时间段的期间须计入首述企业于该工地、工程或其他场所进行活动的累计期间内。

2.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处理有关事宜，第 1 款在处理有关事宜的范围内即代替该等规定而适用；而在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第 1 款亦适用。有关事宜，是指将合约分拆成多个部分，以作出规避，使第 1 款所描述的特定项目或活动，不符合就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而订的、关乎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的条件。

3.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

- a)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b)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中关乎勘探或开发自然资源的规定。

4.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3 款 a) 段所描述的保留，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是否载有第 2 款所描述的、不受第 3 款 b) 段所指的保留所规限的规定，并在载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则在第 2 款规定的范围内，第 1 款的规定即代替该协定的该规定。在其他情况下，第 1 款仅在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与第 1 款有所抵触的范围内，方取代该协定的该等规定。

### **第 15 条 —— 与企业密切相关人士的定义**

1. 就受涵盖税收协定中、经第 12 条(透过佣金代理人安排及类似策略而人为地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第 2 款、第 13 条(透过特定活动豁免而人为地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第 4 款或第 14 条(合约的分拆)第 1 款变更的规定而言,在以下情况下,某人即属与某企业密切相关:如基于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双方均受相同的人或企业控制。在任何情况下,如以下条件获符合,则某人须视为与某企业密切相关: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实益权益(或(如属公司的情况)该公司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总票数及总价值、或该公司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实益股权权益),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及该企业每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实益权益(或(如属公司的情况)该公司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总票数及总价值、或该公司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实益股权权益)。

2. 凡某公约缔约方已作出第 12 条(透过佣金代理人安排及类似策略而人为地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第 4 款、第 13 条(透过特定活动豁免而人为地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第 6 款 a) 或 c) 段,及第 14 条(合约的分拆)第 3 款 a) 段所描述的保留,该方可保留权利,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该等保留适用的受涵盖税收协定。

## 第 V 部

### 改善解决争议的机制

#### 第 16 条——相互协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认为缔约司法管辖区一方或双方的行动导致或将导致对该人作出不符合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的课税，则无论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的补救办法如何，该人可将有关个案呈交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任何一方的主管当局。该个案须于就导致不符合该协定的规定的课税的行动发出首次通知之时起计的三年内呈交。
2. 如有关主管当局觉得有关反对属有理可据，而它不能独力达致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它须致力与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透过共同协商解决有关个案，以避免不符合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课税。任何达成的协议均须予以执行，不论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所设的时限为何。
3. 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须致力透过共同协商，解决就有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困难或疑问。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该协定没有对之作出规定的双重课税。
4.
  - a)
    - i)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载有本节指明规定，第 1 款第一句即代替本节指明规定而适用；而在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本节指明规定的情况下，第 1 款第一句亦适用。本节指明规定，是指订定以下事宜的规定(或部分规定)：如任何人认为缔约司法管辖区一方或双方的行动导致或将导致对该人作出不符合有关受涵

盖税收协定的规定的课税，则无论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的补救办法如何，该人可将有关个案呈交该人属其居民的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上述规定亦包括符合以下说明的规定：根据该等规定，如该人呈交的个案，属受涵盖税收协定中关乎基于国籍的无差别待遇的规定所涵盖的情况，则该个案可呈交予该人属其国民的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

- ii)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载有本节指明规定，第 1 款第二句即代替本节指明规定而适用。本节指明规定，是指订定以下事宜的规定：第 1 款第一句所提述的个案，须于就导致不符合该协定的规定的课税的行动发出首次通知之时起计的、短于三年的特定期限内呈交。在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描述上述个案须予呈交的期限的情况下，第 1 款第二句亦适用。
- b)
  - i)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本节指明规定，第 2 款第一句即适用。本节指明规定，是指订定以下事宜的规定：任何主管当局，如接获第 1 款所提述的人呈交的个案，而觉得有关反对属有理可据，且不能独力达致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则须致力与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透过共同协商解决有关个案，以避免不符合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课税。
  - ii)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本节指明规定，第 2 款第二句即适用。本节指明规定，是指订定以下事宜的规定：任何达成的协议均须予以执行，不论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所设的时限为何。
- c)
  - i)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本节指明规定，第 3 款第一句即适用。本节指明规定，是指订定以下事宜的规定：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须致力透过

共同协商，解决就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困难或疑问。

- ii) 凡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本节指明规定，第 3 款第二句即适用。本节指明规定，是指订定以下事宜的规定：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对之作出规定的双重课税。

5.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

- a) 使第 1 款第一句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但作出此项保留，须基于该方拟藉本段指明措施，以符合 **OECD/G20 BEPS** 应对方案中改善解决争议的机制的最低标准。本段指明措施，是指确保根据该方的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准许任何人向任何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呈交个案者除外)，如任何人认为缔约司法管辖区一方或双方的行动导致或将导致对该人作出不符合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的课税，则无论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的补救办法如何，该人可将有关个案呈交该人属其居民的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或如该人呈交个案，属受涵盖税收协定中关乎基于国籍的无差别待遇的规定所涵盖的情况，该人可将有关个案呈交该人属其国民的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而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如在接获某纳税人呈交的相互协商程序个案后，不认为该纳税人的反对属有理可据，则将与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实施双边通知或磋商程序；
- b) 使第 1 款第二句不适用于其本段指明受涵盖税收协定，但作出此项保留，须基于该方拟藉本段指明措施，以符合 **OECD/G20 BEPS** 应对方案中改善解决争议的机制的最低标准。本段指明受涵盖税收协定，是指没有订定第 1 款第一句所提述的个案须于特定期限内呈交的受涵盖税

收协定。本段指明措施，是指确保就所有本段指明受涵盖税收协定而言，第 1 款所提述的纳税人获容许于就导致不符合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的课税的行动发出首次通知之时起计的、不短于三年的期限内呈交有关个案；

- c) 使第 2 款第二句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但作出此项保留，须基于就其所有受涵盖税收协定而言：
- i) 任何透过相互协商程序而达成的协议均须予以执行，不论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所设的时限为何；或
  - ii) 该方拟藉在其双边协定谈判中接受订定以下事宜的协定规定，以符合 OECD/G20 BEPS 应对方案中改善解决争议的机制的最低标准：
    - A) 凡任何利润可归因于其中一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企业的常设机构，则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不得在该等利润应归因于该常设机构的课税年度结束起计的一段经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双方共同议定的期间后，对该等利润作出调整 ( 本规定不适用于存在欺诈、严重疏忽或蓄意失责的情况 )；及
    - B) 凡任何利润本应累算归予某企业，但因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中关乎相联企业的规定所提述的条件，而没有如此累算，则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不得在该等利润本应累算归予该企业的课税年度结束起计的一段经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双方共同议定的期间后，将该等利润计算在该企业的利润之内并据此征税 ( 本规定不适用于存在欺诈、严重疏忽或蓄意失责的情况 )。

6. a)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5 款 a) 段所描述的保留，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的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是否载有第 4 款 a) 段第 i) 节所描述的规定，并在载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通知，第 1 款第一句即代替该协定的该规定。在其他情况下，第 1 款第一句仅在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与该句有所抵触的范围内，方取代该协定的该等规定。
- b)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5 款 b) 段所描述的保留，该方须就以下事项，向公约保存人作出通知：
- i) 一份列明其载有本节指明规定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以及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本节指明规定，是指订定以下事宜的规定：第 1 款第一句所提述的个案，须于就导致不符合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的课税的行动发出首次通知之时起计的、短于三年的特定期限内呈交。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第二句即代替该协定的该规定。在其他情况下，除第 ii) 节另有规定外，第 1 款第二句仅在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与该句有所抵触的范围内，方取代该协定的该等规定；
  - ii) 一份列明其载有本节指明规定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以及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本节指明规定，是指订定以下事宜的规定：第 1 款第一句所提述的个案，须于就导致不符合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的课税的行动发出首次通知之时起计的、不短于三年的特定期限内呈交。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任何缔约司法管辖区，已就该协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第二句即不适用于该协定。

- c) 每一公约缔约方均须就以下事项，向公约保存人作出通知：
- i) 一份列明其并未载有第 4 款 b) 段第 i) 节所描述的规定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第 2 款第一句方适用于该协定；
  - ii) ( 如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5 款 c) 段所描述的保留 ) 一份列明其并未载有第 4 款 b) 段第 ii) 节所描述的规定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第 2 款第二句方适用于该协定。
- d) 每一公约缔约方均须就以下事项，向公约保存人作出通知：
- i) 一份列明其并未载有第 4 款 c) 段第 i) 节所描述的规定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第 3 款第一句方适用于该协定；

- ii) 一份列明其并未载有第 4 款 c) 段第 ii) 节所描述的规定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列表；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第 3 款第二句方适用于该协定。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1-99

附表 1

第 112DQ 章

---

**第 17 条——相应调整**

最后更新日期  
9.2.2023

1. 凡某缔约司法管辖区将某些利润计算在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某企业的利润之内，并据此征税，而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某企业已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就该等被计算在内的利润课税，且如假设上述两间企业之间订立的条件正如互相独立的企业之间所订立的条件一样，该等被计算在内的利润是会累算归予首述缔约司法管辖区的该企业的，则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须就其对该等利润征收的税额作出适当调整。在厘定上述调整时，须充分顾及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其他规定，而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在有必要的情况下须与对方磋商。

2. 凡某规定订定某缔约司法管辖区须就其对有关利润征收的税额作出适当调整，第 1 款即代替该规定而适用；而在没有该规定的情况下，第 1 款亦适用。有关利润，是指该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某企业符合以下说明的利润：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将该等利润计算在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某企业的利润之内，并据此征税，且如假设上述两间企业之间订立的条件正如互相独立的企业之间所订立的条件一样，该等被计算在内的利润是会累算归予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该企业的。

3.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

- a)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已载有第 2 款所描述的规定；
- b) 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但作出该项保留，须基于下述事项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第 2 款所提述的规定的情况：
  - i) 该方须作出第 1 款所提述的适当调整；或
  - ii) 该方的主管当局须致力根据受涵盖税收协定中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解决有关个案；
- c) (如属公约缔约方已作出第 16 条(相互协商程序)第 5 款 c) 段第 ii) 节所描述的保留的情况)使本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而作出使本条整条不适用的保留，须

基于该方在其双边协定谈判中，须接受某属第 1 款所载的一类的协定规定，前提是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双方能够就该规定及第 16 条(相互协商程序)第 5 款 c) 段第 ii) 节所描述的规定，达成协议。

4. 凡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3 款所描述的保留，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是否载有第 2 款所描述的规定，并在载有该等规定的情况下，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均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上述通知，第 1 款的规定即代替该协定的该规定。在其他情况下，第 1 款仅在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与第 1 款有所抵触的范围内，方取代该协定的该等规定。

## 第 VI 部

### 仲裁

#### 第 18 条——选择应用第 VI 部

公约缔约方可选择就其受涵盖税收协定应用本部，并须据此通知公约保存人。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缔约司法管辖区双方均已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本部方就该协定而就两个缔约司法管辖区适用。

### **第 19 条——强制性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

1. 凡：

- a) 任何人根据某受涵盖税收协定中符合以下说明的规定，以缔约司法管辖区一方或双方的行动已导致对该人作出不符合该协定(包括经本公约变更的该协定)的规定的课税为理由，将个案呈交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该规定(包括经第 16 条(相互协商程序)第 1 款变更的该规定)订定，如任何人认为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一方或双方的行动导致或将导致对该人作出不符合该协定(包括经本公约变更的该协定)的规定的课税，该人可将个案呈交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而
- b) 在第 8 或 9 款(视属何情况而定)所提述的开始日期起计两年的期间内(除非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双方的主管当局已就该个案同意另一期限，并已通知呈交该个案的人该项同意经已达成)，该等主管当局未能依据受涵盖税收协定中符合以下说明的规定，达成协议解决该个案：该规定(包括经第 16 条(相互协商程序)第 2 款变更的该规定)订定，有关主管当局须致力与该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透过共同协商解决有关个案，

则如该人以书面提出要求的话，因该个案而产生的任何尚未解决的争议点，即须按照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依据第 10 款的规定议定的任何规则或程序，以本部所描述的方式提交仲裁。

2. 凡某主管当局，因为某涉及一项或多于一项同一争议点的个案在法院或行政审裁处席前待决，而暂时中止第 1 款所提述的相互协商程序，第 1 款 b) 段订定的期限将停止计算，直至该法院或行政审裁处作出最终裁决，或该个案已暂时中止或被撤回为止。此外，凡呈交个案的人及主管当局已同意暂时中止该相互协商程序，第 1 款 b) 段订定的期限将停止计算，直至该项暂时中止被解除为止。
3. 凡双方主管当局均同意，某直接受有关个案影响的人在第 1 款 b) 段订定的期限开始后，没有以适时方式提供任何一方主管当局所要求的任何额外关键资料，则第 1 款 b) 段订定的期限须延长，延长的时间相等于由要求提供该资料的限期当日起计，截至提供该资料的日期为止的期间。
4. a) 就提交仲裁的争议点所作出的仲裁裁决，须透过第 1 款所提述的、关乎有关个案的共同协商执行。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 b) 仲裁裁决对缔约司法管辖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以下情况则属例外：
- i) 某直接受有关个案影响的人，不接受执行仲裁裁决的共同协议。在该情况下，该个案即不具资格获有关主管当局作任何进一步考虑。在以下情况下，执行有关个案的仲裁裁决的共同协议，须视为不被某直接受该个案影响的人所接受：任何直接受该个案影响的人，在就该共同协议发出的通知送交予该人的日期后的 60 天内，没有将在执行该仲裁裁决的共同协议中所有已解决的争议点撤回，使其不获任何法院或行政审裁处考虑，也没有以其他与该共同协议相符的方式，终止关乎上述争议点的任何待决的法院或行政程序。
- ii) 其中一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法院作出最终裁决，裁定仲裁裁决无效。在该情况下，根据第 1 款提出的

仲裁要求须视为不曾提出，及有关仲裁程序须视为不曾进行(就第 21 条(仲裁程序的保密)和第 25 条(仲裁程序的费用)而言除外)。在该情况下，除非有关主管当局均同意不应批准提出新的仲裁要求，否则有关的人可提出新的仲裁要求。

- iii) 某直接受有关个案影响的人，在任何法院或行政审裁处，就某些争议点提起诉讼，而该等争议点，是在执行有关仲裁裁决的共同协议中已解决的。

5. 接获第 1 款 a) 段所描述的、进行相互协商程序的初始要求的主管当局，须于接获该要求起计的两个公历月内：

- a) 向呈交有关个案的人，送交关乎该主管当局已接获该要求一事的通知；及
- b) 向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送交关乎该要求的通知，并附上该要求的副本。

6. 某主管当局在接获进行相互协商程序的要求(或从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接获该要求的副本)后的三个公历月内，须：

- a) 通知呈交有关个案的人及该另一主管当局，该主管当局已接获对该个案进行实质考虑所必需的资料；或
- b) 为该目的而向该人要求提供额外资料。

7. 凡依据第 6 款 b) 段，有关主管当局一方或双方已向呈交有关个案的人要求提供对该个案进行实质考虑所必需的额外资料，要求额外资料的主管当局须在从该人接获额外资料起计的三个公历月内，通知该人及另一主管当局：

- a) 该主管当局已接获其要求的资料；或
- b) 该主管当局仍未接获其要求的某些资料。

8. 凡有关主管当局双方没有任何一方依据第 6 款 b) 段要求额外资料，第 1 款所提述的开始日期，是以下两个日期中的较早者：
- a) 该等主管当局双方均已依据第 6 款 a) 段通知呈交有关个案的人的日期；及
  - b) 依据第 5 款 b) 段向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送交通知后的三个公历月届满之日。
9. 凡有依据第 6 款 b) 段要求额外资料，第 1 款所提述的开始日期，是以下两个日期中的较早者：
- a) 要求额外资料的各主管当局已依据第 7 款 a) 段通知呈交有关个案的人及另一主管当局的日期中最迟者；及
  - b) 该等主管当局双方均接获所有由该等主管当局任何一方向呈交有关个案的人所要求的资料后的三个公历月届满之日。

然而，如该等主管当局一方或双方送交第 7 款 b) 段所提述的通知，该通知即视为第 6 款 b) 段所指的、提供额外资料的要求。

10. 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须透过共同协商(依据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中关乎相互协商程序的条文),确定应用本部所载的规定的方 式,包括确定主管当局每方对个案进行实质考虑所必需的最少资料。上述协商所达成的协议,须在个案中尚未解决的争议点具资格获提交仲裁的首日之前订立,其后亦可不时变更。
11. 就某公约缔约方将本条应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而言,该方可保留权利,以三年期限代替第 1 款 b) 段所列的两年期限。
12. 尽管有本条的其他规定,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使以下规则就其受涵盖税收协定而适用:
- a) 任何因相互协商程序个案而产生的尚未解决的争议点,即使本应属本公约所订定的仲裁程序的适用范围内,但如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任何一方的法院或行政审裁处已对该争议点作出裁决,则该争议点不得提交仲裁;

- b) 如在仲裁的要求提出后，但在仲裁委员会向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宣告其裁决前的任何时间，其中一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或行政审裁处作出关乎有关争议点的裁决，则仲裁程序须终止。

## **第 20 条——仲裁员的委任**

1. 除了在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共同议定别的规则的范围內，第 2 至 4 款就本部而适用。
2. 以下规则规管仲裁委员会成员的委任：
  - a) 仲裁委员会须由三名具有国际税务专业知识或经验的个人成员组成。
  - b) 有关主管当局每方，须在第 19 条(强制性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第 1 款所指的、提出仲裁要求的日期起计的 60 天内，委任一名委员会成员。该两名如此获委任的委员会成员，须在两者的委任日期中较后者起计的 60 天内，委任须担任仲裁委员会主席的第三名成员。该主席不得是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居民。
  - c) 每名获委任的仲裁委员会成员在接受委任时，须是公正及独立于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税务机关及财政部门，也独立于所有直接受有关个案影响的人(及其顾问)的，并须在整個仲裁程序中保持公正及独立，而在其后的一段合理期间內，须避免作出任何可能破坏仲裁员就有关程序的公正及独立形象的行为。
3. 如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并未以第 2 款指明或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同意的方式、在该款指明或该等主管当局同意的期限内，委任某仲裁委员会成员，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

政策与管理中心的、不属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任何一方的国民的最高级别官员，须代首述主管当局委任一名成员。

4. 如上述的两名仲裁委员会初始成员，并未以第 2 款指明或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同意的方式、在该款指明或该等主管当局同意的期限内，委任主席，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的、不属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任何一方的国民的最高级别官员，须委任主席。

## **第 21 条——仲裁程序的保密**

1. 纯粹就有关规定及法律的应用而言，有关的人须视为可获披露资料的人员或当局。有关规定及法律，是指本部的规定之中、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之中及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之中，关乎资料交换、保密及行政协助者；有关的人，是指仲裁委员会成员及每名成员的最多三名职员（以及准仲裁员，但仅以核实其能力是否达到仲裁员要求所需的范围为限）。仲裁委员会或准仲裁员接获的资料，及主管当局自仲裁委员会接获的资料，须视为根据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中关乎资料交换及行政协助的规定而交换的资料。

2. 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须确保仲裁委员会成员及其职员在仲裁程序中行事前，以书面同意，以符合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中关乎资料交换及行政协助的规定所描述的、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所订的保密责任及不披露责任的形式，处理任何关乎仲裁程序的资料。

### **第 22 条——在仲裁完结前解决个案**

就本部及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中订定透过共同协商解决个案的规定而言，如在仲裁的要求提出后，但在仲裁委员会向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宣告其裁决前的任何时间，发生以下事情，有关个案的相互协商程序及仲裁程序即告终止：

- a) 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达成解决该个案的共同协议；或
- b) 呈交该个案的人，撤回仲裁要求或相互协商程序要求。

### **第 23 条——仲裁程序的类别**

1. 除了在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共同议定别的规则的范围內，下列规则就依据本部进行的仲裁程序而适用：

- a) 在个案提交仲裁后，缔约司法管辖区每方的主管当局均须在藉协议所订的日期当日或之前，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一份处理该个案中所有尚未解决的争议点的建议解决方案(把在此之前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就该个案所达成的所有协议考虑在内)。就有关个案中每项调整或类似争议点而言，建议解决方案须局限于以下事项：对特定金额(例如收入或开支的金额)的处理，或(如有指明的话)依据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征税的最高税率。如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未能就关乎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某规定的适用条件的争议点(以下称“门槛问题”)达成协议，例如某名个人是居民与否或常设机构是否存在，则凡某些争议点的断定，取决于该等门槛问题能否解决，该等主管当局可就该等争议点，提交用以替代的建议解决方案。
- b) 缔约司法管辖区每方的主管当局亦可提交辅助立场书，供仲裁委员会考虑。每一提交建议解决方案或辅助立场书的主管当局，须在提交该建议解决方案及辅助立场书的限期当日或之前，向另一主管当局提供一份副本。每一主管当局亦可在藉协议所订的日期当日或之前，就另一主管当局提交的建议解决方案及辅助立场书，向仲裁委员会提交回复陈词。任何回复陈词的副本，须在提交回复陈词的限期当日或之前，向另一主管当局提供。
- c) 仲裁委员会须就每个争议点及任何门槛问题，从该等主管当局就有关个案提交的建议解决方案当中，选择一个方案为其裁决，且不得包括作出该项裁决的理据或任何其他解释。有关仲裁裁决，将以委员会成员过半数票通过。仲裁委员会须以书面向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宣告其裁决。该仲裁裁决不具有先例的作用。

2. 就某公约缔约方就其受涵盖税收协定而应用本条而言，该方可保留权利，使第 1 款不适用于该等协定。在该情况下，除了在有关

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共同议定别的规则的范围内，下列规则就仲裁程序而适用：

- a) 在个案提交仲裁后，缔约司法管辖区每方的主管当局均须向所有委员会成员提供任何作出仲裁裁决可能属必需的资料，不得无故迟延。除非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另行同意，否则如任何资料在该等主管当局双方接获有关仲裁要求之前并非可由双方取用，就作出有关裁决而言，该资料即不得予以考虑。
- b) 仲裁委员会须按照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适用规定，以及在不抵触该等规定的情况下，按照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的适用条文，裁定提交仲裁的争议点。委员会成员亦须考虑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透过共同协商而明确指明的任何其他典据。
- c) 有关仲裁裁决，须以书面向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宣告，并须表明所依据的法律典据及得出其结果的论据。该仲裁裁决，须以委员会成员过半数票通过。该仲裁裁决不具有先例的作用。

3. 如某公约缔约方并未作出第 2 款所描述的保留，而该方以外另有公约缔约方已作出上述保留，首述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使本条前述各款不适用于其与该等已作出上述保留的公约缔约方签订的受涵盖税收协定。在该情况下，每一份该等协定的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均须致力就适用于该协定的仲裁程序的类别，达成协议。在达成该协议之前，第 19 条(强制性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不适用于该协定。

4. 某公约缔约方亦可选择就其受涵盖税收协定应用第 5 款，并须据此通知公约保存人。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缔约司法管辖区双方其中之一已作出上述通知，第 5 款即就该协定而就两个缔约司法管辖区而适用。

5. 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须确保每个呈交有关个案的人及其顾问，以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在仲裁程序过程中从该等主管当局任何一方接获的或从仲裁委员会接获的任何资料。在仲裁要求提出之后但在仲裁委员会向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宣告其裁决之前的任何时间，如呈交有关个案的人或该人的其中一名顾问严重违反该项同意，则根据该协定就该个案进行的相互协商程序，以及根据本部就该个案进行的仲裁程序，即告终止。
6. 尽管有第 4 款的规定，没有选择应用第 5 款的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使第 5 款不适用于一份或多于一份经指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或不适用于其所有受涵盖税收协定。
7. 选择应用第 5 款的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使本部不适用于所有符合以下说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该等协定的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依据第 6 款作出保留。

## **第 24 条——就另一解决方案达成协议**

1. 就某公约缔约方就其受涵盖税收协定而应用本部而言，该方可选择应用第 2 款，并须据此通知公约保存人。只有在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缔约司法管辖区双方均已作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第 2 款方就该协定而就两个缔约司法管辖区而适用。
2. 尽管有第 19 条(强制性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第 4 款的规定，如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在依据本部作出的仲裁裁决获宣告后的三个公历月内，议定以另一方案解决所有尚未解决的争议点，则该仲裁裁决对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不具约束力，亦不得予以执行。
3. 选择应用第 2 款的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使第 2 款仅就第 23 条(仲裁程序的类别)第 2 款适用的、该方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而适用。

## **第 25 条——仲裁程序的费用**

在本部所指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委员会成员的收费及开支，以及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在仲裁程序方面所招致的任何费用，须以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之间透过共同协商而决定的方式，由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承担。如未能达成协议，缔约司法管辖区每方均须承担其本身及其委任的委员会成员的开支。仲裁委员会主席的费用，及与进行仲裁程序相关的其他开支，须由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平均分担。

## **第 26 条——兼容**

1. 在第 18 条(选择应用第 VI 部)的规限下，凡受涵盖税收协定载有有关规定，本部的规定即代替有关规定而适用；而在受涵盖税收协定没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部的规定亦适用。有关规定，是指关乎以下事宜的规定：因相互协商程序个案而产生的尚未解决的争议点的仲裁。凡某公约缔约方选择应用本部，该方须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每一份受涵盖税收协定(属第 4 款所指的保留的范围内者除外)，是否载有有关规定，并在载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通知公约保存人每项有关规定的条号及款号为何。凡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两个缔约司法管辖区已就该协定的某规定作出通知，就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之间而言，本部的规定即取代该规定。

2. 因相互协商程序个案而产生的尚未解决的争议点，即使本属本部所规定的仲裁程序的适用范围内，但如该争议点属另一个案的范围，而先前已有仲裁委员会或类似团体就该另一个案，按照有就

有关事宜订立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公约而设立，则该争议点不得提交仲裁。有关事宜，是指对因相互协商程序个案而产生的尚未解决的争议点，所进行的强制性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

3. 在不抵触第 1 款的前提下，如有关缔约司法管辖区已经是或将会成为其他公约的缔约方，而此事致使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在相互协商程序的有关方面所产生的、尚未解决的争议点的仲裁上，有更广的责任，本部不影响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履行该等责任。

4.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使本部不适用于已就有关事宜订立规定的一份或多于一份经指明的受涵盖税收协定(或不适用于该方的所有已就有关事宜订立规定的受涵盖税收协定)。有关事宜，是指对因相互协商程序个案而产生的尚未解决的争议点，所进行的强制性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

## 第 VII 部

### 最后规定

#### 第 27 条——签署及批准、接受或核准

1. 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公约须开放供以下各方签署：
  - a) 所有国家；
  - b) 根西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萌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泽西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
  - c) 藉各公约缔约方及各签署方一致同意下作出的决定，而获准成为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

### **第 28 条——保留**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任何保留，但以下规定明文准许者除外：

- a) 第 3 条(非税务法人实体)第 5 款；
- b) 第 4 条(具有双重居民身分的实体)第 3 款；
- c) 第 5 条(消除双重课税方法的应用)第 8 及 9 款；
- d) 第 6 条(受涵盖税收协定的目的)第 4 款；
- e) 第 7 条(防止滥用协定)第 15 及 16 款；
- f) 第 8 条(股息转移交易)第 3 款；
- g) 第 9 条(自转让实体的股份或权益(其价值主要来自不动产者)而取得的资本收益)第 6 款；
- h) 第 10 条(就位于第三司法管辖区的常设机构的打击滥用规则)第 5 款；
- i) 第 11 条(税收协定限制公约缔约方向其居民征税的权利的适用范围)第 3 款；
- j) 第 12 条(透过佣金代理人安排及类似策略而人为地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第 4 款；
- k) 第 13 条(透过特定活动豁免而人为地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第 6 款；

- l) 第 14 条(合约的分拆)第 3 款;
  - m) 第 15 条(与企业密切相关人士的定义)第 2 款;
  - n) 第 16 条(相互协商程序)第 5 款;
  - o) 第 17 条(相应调整)第 3 款;
  - p) 第 19 条(强制性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第 11 及 12 款;
  - q) 第 23 条(仲裁程序的类别)第 2、3、6 及 7 款;
  - r) 第 24 条(就另一解决方案达成协议)第 3 款;
  - s) 第 26 条(兼容)第 4 款;
  - t) 第 35 条(开始有效)第 6 及 7 款;及
  - u) 第 36 条(第 VI 部开始有效)第 2 款。
- 2.
- a)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凡某公约缔约方根据第 18 条(选择应用第 VI 部)选择应用第 VI 部(仲裁),该方可就具备资格根据第 VI 部(仲裁)的规定而获提交仲裁的个案范围,制订一项或多于一项保留。凡某公约缔约方,是在成为本公约的公约缔约方之后,方根据第 18 条(选择应用第 VI 部)选择应用第 VI 部(仲裁)的,则就该方而言,依据本段作出的保留,须在该方依据第 18 条(选择应用第 VI 部)向公约保存人作出通知的同时作出。
  - b) 根据 a) 段作出的保留须经接受作实。如有根据 a) 段作出的保留,而某公约缔约方没有在由公约保存人作出有关保留的通知的日期起计十二个公历月的期间完结当日或之前,或在 该方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当日或之前(两者以较后者为准),通知公约保存人该方反对该项保留,则该项保留即须视为已被该方接受。凡某公约

缔约方，是在成为本公约的公约缔约方之后，方根据第 18 条(选择应用第 VI 部)选择应用第 VI 部(仲裁)的，则就该方而言，对其他公约缔约方先前依据 a) 段作出的保留的反对，可在首述一方依据第 18 条(选择应用第 VI 部)向公约保存人作出通知时提出。凡某公约缔约方对根据 a) 段作出的保留提出反对，第 VI 部(仲裁)整部即在提出反对的公约缔约方及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方之间不适用。

3. 除非本公约的相关规定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按照第 1 或 2 款作出的保留：

- a) 就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方，而就其与另一公约缔约方的关系而言，在该项保留的范围内，变更本公约中该项保留所关乎的规定；及
- b) 就该另一公约缔约方，而就其与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方的关系而言，在同一范围内，变更该等规定。

4. 凡某司法管辖区或地区的国际关系由某公约缔约方负责，而该司法管辖区或地区并非依据第 27 条(签署及批准、接受或核准)第 1 款 b) 或 c) 段而属本公约的公约缔约方者，且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是由该司法管辖区或地区所缔结，或是代表该司法管辖区或地区而缔结的，则适用于该等协定的保留，须由负责上述国际关系的公约缔约方作出，而该等保留，可与该方为其本身的受涵盖税收协定所作出的保留不同。

5. 在不抵触本条第 2、6 及 9 款以及第 29 条(通知)第 5 款的规定下，保留须在签署时或在交存有关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作出。然而，凡某公约缔约方，是在成为本公约的公约缔约方之后，方根据第 18 条(选择应用第 VI 部)选择应用第 VI 部(仲裁)的，则就该方而言，本条第 1 款 p)、q)、r) 及 s) 段所描述的保留，须在该方依据第 18 条(选择应用第 VI 部)向公约保存人作出通知的同时作出。

6. 在不抵触本条第 2、5 及 9 款以及第 29 条(通知)第 5 款的规定下,保留如在签署时作出,须在交存有关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予以确认,但如载有该等保留的文件明确指明该文件须视为具有确定性,则属例外。
7. 如保留并非在签署时作出,须在签署时向公约保存人提供一份列明预期会作出的保留的暂定列表。
8. 依据以下每项规定作出保留时,须同时提供一份列表,列明属相关规定所界定的保留的范围内的、已依据第 2 条(词语释义)第 1 款 a) 段第 ii) 节作出通知的协定(而如属根据 c)、d) 及 n) 段以外的任何以下规定作出的保留,也须同时提供每项相关规定的条号及款号):
- a) 第 3 条(非税务法人实体)第 5 款 b)、c)、d)、e) 及 g) 段;
  - b) 第 4 条(具有双重居民身分的实体)第 3 款 b)、c) 及 d) 段;
  - c) 第 5 条(消除双重课税方法的应用)第 8 及 9 款;
  - d) 第 6 条(受涵盖税收协定的目的)第 4 款;
  - e) 第 7 条(防止滥用协定)第 15 款 b) 及 c) 段;
  - f) 第 8 条(股息转移交易)第 3 款 b) 段第 i)、ii) 及 iii) 节;
  - g) 第 9 条(自转让实体的股份或权益(其价值主要来自不动产者)而取得的资本收益)第 6 款 d)、e) 及 f) 段;
  - h) 第 10 条(就位于第三司法管辖区的常设机构的打击滥用规则)第 5 款 b) 及 c) 段;
  - i) 第 11 条(税收协定限制公约缔约方向其居民征税的权利的适用范围)第 3 款 b) 段;
  - j) 第 13 条(透过特定活动豁免而人为地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第 6 款 b) 段;

- k) 第 14 条(合约的分拆)第 3 款 b) 段；
- l) 第 16 条(相互协商程序)第 5 款 b) 段；
- m) 第 17 条(相应调整)第 3 款 a) 段；
- n) 第 23 条(仲裁程序的类别)第 6 款；及
- o) 第 26 条(兼容)第 4 款。

以上 a) 至 o) 段所描述的保留，均不适用于任何没有包括在本款所描述的列表内的受涵盖税收协定。

9. 任何公约缔约方凡已按照第 1 或 2 款作出保留，则可随时藉致予公约保存人的通知，撤回该项保留，或以范围较狭窄的保留代替该项保留。上述公约缔约方须依据第 29 条(通知)第 6 款，作出因该项保留的撤回或代替而可能须作出的增补通知。在第 35 条(开始有效)第 7 款的规限下，该项保留的撤回或代替按以下规定而开始有效：

- a) 如在公约保存人收到有关的撤回或代替保留通知时，与之缔结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均已为本公约的公约缔约方：
  - i) 如属就关乎在来源预扣的税项的规定而作出的保留——凡导致该类税项的事件，在有关日期当日或之后发生，该项保留的撤回或代替即开始有效(有关日期，是指在公约保存人传达该项撤回或代替保留通知的日期起计六个公历月的期间届满后翌年的 1 月 1 日)；及
  - ii) 如属就所有其他规定而作出的保留——凡税项是在有关日期当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期征收的，该项保留的撤回或代替即就该类税项而开始有效(有关日期，是指在公约保存人传达该项撤回或代替保留通

知的日期起计六个公历月的期间届满后翌年的 1 月 1 日); 及

- b) 如在公约保存人收到有关的撤回或代替保留通知后, 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司法管辖区才成为本公约的公约缔约方, 则该项保留的撤回或代替在本公约就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最迟之日起开始有效。

## **第 29 条——通知**

1. 在不抵触本条第 5 及 6 款以及第 35 条(开始有效)第 7 款的规定下,依据以下规定作出的通知,须在签署时或在交存有关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作出:

- a) 第 2 条(词语释义)第 1 款 a) 段第 ii) 节;
- b) 第 3 条(非税务法人实体)第 6 款;
- c) 第 4 条(具有双重居民身分的实体)第 4 款;

- d) 第 5 条(消除双重课税方法的应用)第 10 款;
- e) 第 6 条(受涵盖税收协定的目的)第 5 及 6 款;
- f) 第 7 条(防止滥用协定)第 17 款;
- g) 第 8 条(股息转移交易)第 4 款;
- h) 第 9 条(自转让实体的股份或权益(其价值主要来自不动产者)而取得的资本收益)第 7 及 8 款;
- i) 第 10 条(就位于第三司法管辖区的常设机构的打击滥用规则)第 6 款;
- j) 第 11 条(税收协定限制公约缔约方向其居民征税的权利的适用范围)第 4 款;
- k) 第 12 条(透过佣金代理人安排及类似策略而人为地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第 5 及 6 款;
- l) 第 13 条(透过特定活动豁免而人为地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第 7 及 8 款;
- m) 第 14 条(合约的分拆)第 4 款;
- n) 第 16 条(相互协商程序)第 6 款;
- o) 第 17 条(相应调整)第 4 款;
- p) 第 18 条(选择应用第 VI 部);
- q) 第 23 条(仲裁程序的类别)第 4 款;
- r) 第 24 条(就另一解决方案达成协议)第 1 款;
- s) 第 26 条(兼容)第 1 款;及

t) 第 35 条(开始有效)第 1、2、3、5 及 7 款。

2. 凡某司法管辖区或地区的国际关系由某公约缔约方负责，而该司法管辖区或地区并非依据第 27 条(签署及批准、接受或核准)第 1 款 b) 或 c) 段而属本公约的公约缔约方者，且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是由该司法管辖区或地区所缔结，或是代表该司法管辖区或地区而缔结的，则该等协定的通知，须由负责上述国际关系的公约缔约方作出，而该等通知，可与该方为其本身的受涵盖税收协定所作出的通知不同。

3. 在不抵触本条第 5 及 6 款以及第 35 条(开始有效)第 7 款的规定下，通知如在签署时作出，须在交存有关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予以确认，但如载有该等通知的文件明确指明该文件须视为具有确定性，则属例外。

4. 如通知并非在签署时作出，须在签署时提供一份列明预期会作出的通知的暂定列表。

5. 公约缔约方可随时藉致予公约保存人的通知，扩展列明根据第 2 条(词语释义)第 1 款 a) 段第 ii) 节作出通知的协定的列表。如该方已作出第 28 条(保留)第 8 款所列的保留，该方须在此项通知中指明，有关协定是否属任何该等保留的范围内。如增补的协定是首份属第 28 条(保留)第 8 款所列保留的范围内的协定，该方亦可作出新的、第 28 条(保留)第 8 款所描述的保留。该方亦须指明根据第 1 款 b) 至 s) 段可能须作出的增补通知，以反映纳入增补的协定一事。另外，凡某公约缔约方负责某司法管辖区或地区的国际关系，而某税收协定，是由该司法管辖区或地区所缔结，或是代表该司法管辖区或地区而缔结的，且有关扩展致使该协定首次获纳入，则该方须指明哪些依据第 28 条(保留)第 4 款作出的保留，或哪些依据本条第 2 款作出的通知，适用于由该司法管辖区或地区所缔结或代表该司法管辖区或地区而缔结的受涵盖税收协定。于增补的协定经根据第 2 条(词语释义)第 1 款 a) 段第 ii) 节作出通知而成为受涵盖税收协定当日，第 35 条(开始有效)的规定，即规管对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所作变更具有效力的日期。

6. 公约缔约方可藉致予公约保存人的通知，依据第 1 款 b) 至 s) 段作出增补通知。此等通知须按以下规定而开始有效：

- a) 如在公约保存人收到有关的增补通知时，与之缔结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均已是本公约的公约缔约方：
  - i) 如属就关乎在来源预扣的税项的规定而作出的通知——凡导致该类税项的事件，在有关日期当日或之后发生，此等通知即开始有效(有关日期，是指在公约保存人传达该项增补通知的日期起计六个公历月的期间届满后翌年的 1 月 1 日)；及
  - ii) 如属就所有其他规定而作出的通知——凡税项是在有关日期当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期征收的，此等通知即就该类税项而开始有效(有关日期，是指在公约保存人传达该项增补通知的日期起计六个公历月的期间届满后翌年的 1 月 1 日)；及
- b) 如在公约保存人收到有关的增补通知后，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司法管辖区才成为本公约的公约缔约方，则此等通知在本公约就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最迟之日起开始有效。

### **第 30 条 —— 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后续变更**

本公约的规定不影响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各个缔约司法管辖区之间议定的、对该协定作出的后续变更。

### **第 31 条 ——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公约缔约方可为了作出根据本公约的规定须作出或属适当的决定、或为了行使根据本公约的规定须行使或属适当的职能，召开公约缔约方会议。
2. 公约缔约方会议须由公约保存人协助召开。
3. 任何公约缔约方均可藉向公约保存人传达要求，提出召开公约缔约方会议。如有任何要求作出，公约保存人须告知所有公约缔约方。其后，如在公约保存人传达该要求的六个公历月内，该要求获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支持，则公约保存人须召开公约缔约方会议。

### **第 32 条—— 诠释及实施**

1. 凡任何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经本公约变更，则该等规定任何在诠释或实施方面产生的问题，须按照该协定中关乎透过共同协商解决该协定的诠释或适用问题的规定(包括经本公约变更的该等规定)断定。
2. 本公约任何在诠释或实施方面产生的问题，可由按照第 31 条(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 款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处理。

### **第 33 条—— 修订**

1. 任何公约缔约方均可藉向公约保存人提交修订案，提出对本公约的修订。
2. 为考虑该修订案，可按照第 31 条(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 款召开公约缔约方会议。

### **第 34 条—— 生效**

1. 本公约在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的日期起计三个公历月的期间届满后翌月的首日生效。
2. 就每一在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的签署方而言，本公约在该签署方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日期起计三个公历月的期间届满后翌月的首日生效。

### **第 35 条——开始有效**

1. 本公约的规定，就某受涵盖税收协定而言，按以下规定而在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具有效力：

- a) 凡税项是对支付给非居民或存入非居民贷方帐户的款额而在来源预扣者，则就该等税项而言——凡导致该等税项的事件，在有关日期当日或之后发生，该等规定即具有效力(有关日期，是指在本公约就该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最迟者当日或之后开始的下一公历年的首日)；及
- b) 就该缔约司法管辖区所征收的所有其他税项而言——凡税项是在有关日期当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期征收的，该等规定即就该等税项而具有效力(有关日期，是指自本公约就该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最迟者起计六个公历月的期间届满之日，或(如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通知公约保存人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拟应用较短的期间)该较短的期间届满之日)。

2. 纯粹就某公约缔约方本身应用第 1 款 a) 段及第 5 款 a) 段而言，该方可选择以“课税期”替代“公历年”，并须据此通知公约保存人。

3. 纯粹就某公约缔约方本身应用第 1 款 b) 段及第 5 款 b) 段而言，该方可选择以对“公历月的期间届满之日当日或之后开始的翌年的 1 月 1 日”的提述，代替对“公历月的期间届满之日”的提述，并须据此通知公约保存人。

4. 尽管有本条的前述规定，第 16 条(相互协商程序)就某受涵盖税收协定而言，就有关个案而具有效力。有关个案，是指在本公约就该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最迟者当日或之后呈交

予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的个案(但如任何个案在该日根据未被本公约变更的该协定而不符合呈交资格,则属例外),不论该个案所涉及的课税期为何。

5. 凡列明根据第 2 条(词语释义)第 1 款 a) 段第 ii) 节通知的协定的列表经依据第 29 条(通知)第 5 款予以扩展,则就因而新增的受涵盖税收协定而言,本公约的规定按以下规定而在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具有效力:

- a) 凡税项是对支付给非居民或存入非居民贷方帐户的款额而在来源预扣者,则就该等税项而言——凡导致该等税项的事件,在有关日期当日或之后发生,该等规定即具有效力(有关日期,是指在公约保存人传达扩展有关协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之后的第 30 天当日或之后开始的下一公历年的首日);及
- b) 就该缔约司法管辖区所征收的所有其他税项而言——凡税项是在有关日期当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期征收的,该等规定即就该等税项而具有效力(有关日期,是指自公约保存人传达扩展有关协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起计九个公历月的期间届满之日,或(如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通知公约保存人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拟应用较短的期间)该较短的期间届满之日)。

6.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使第 4 款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7. a)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以相应以下各节的有关提述代替以下各节所指的提述:

- i) 在第 1 及 4 款中对“本公约就该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最迟者”的提述;及
- ii) 在第 5 款中对“公约保存人传达扩展有关协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

相应第 i) 及 ii) 节的有关提述为“ 公约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条 ( 开始有效 ) 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就有关事宜 ( 有关事宜，是指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已完成使本公约的规定就该特定受涵盖税收协定而开始有效的内部程序 ) 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迟者之后的第 30 天”；

iii) 在第 28 条 ( 保留 ) 第 9 款 a) 段中对“ 公约保存人传达该项撤回或代替保留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及

iv) 在第 28 条 ( 保留 ) 第 9 款 b) 段中对“ 本公约就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最迟之日”的提述；

相应第 iii) 及 iv) 节的有关提述为“ 公约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条 ( 开始有效 ) 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就有关事宜 ( 有关事宜，是指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已完成使关乎该特定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撤回或代替保留开始有效的内部程序 ) 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迟者之后的第 30 天”；

v) 在第 29 条 ( 通知 ) 第 6 款 a) 段中对“ 公约保存人传达该项增补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及

vi) 在第 29 条 ( 通知 ) 第 6 款 b) 段中对“ 本公约就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最迟之日”的提述；

相应第 v) 及 vi) 节的有关提述为“ 公约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条 ( 开始有效 ) 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就有关事宜 ( 有关事宜，是指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已完成使关乎该特定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增补通知开始有效的内部程序 ) 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迟者之后的第 30 天”；

vii) 在第 36 条 ( 第 VI 部开始有效 ) 第 1 款中对“ 本公约就该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较迟者”及在第 36 条 ( 第 VI 部开始有效 ) 第 2 款中对“ 本

公约就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较迟者”的提述；

相应第 vii) 节的有关提述为“公约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条 ( 开始有效 ) 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就有关事宜 ( 有关事宜，是指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已完成使本公约的规定就该特定受涵盖税收协定而开始有效的内部程序 ) 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迟者之后的第 30 天”；及

viii) 在第 36 条 ( 第 VI 部开始有效 ) 第 3 款中对“公约保存人传达扩展有关协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

ix) 在第 36 条 ( 第 VI 部开始有效 ) 第 4 款中对“公约保存人传达有关的撤回保留通知的日期”、“公约保存人传达有关的代替保留通知的日期”及“公约保存人传达有关的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及

x) 在第 36 条 ( 第 VI 部开始有效 ) 第 5 款中对“公约保存人传达有关的增补通知的日期”的提述；

相应第 viii) 、 ix) 及 x) 节的有关提述为“公约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条 ( 开始有效 ) 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就有关事宜 ( 有关事宜，是指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已完成使第 VI 部 ( 仲裁 ) 的规定就该特定受涵盖税收协定而开始有效的内部程序 ) 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迟者之后的第 30 天”；

b) 按照 a) 段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方，须同时通知公约保存人及其他缔约司法管辖区，其内部程序的完成，经已确认。

c) 如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一个或多于一个缔约司法管辖区根据本款作出保留，则就该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

而言，本公约的规定、撤回或代替保留、关乎该协定的增补通知或第 VI 部 ( 仲裁 ) 开始有效的日期，须由本款规管。

### **第 36 条——第 VI 部开始有效**

1. 尽管有第 28 条(保留)第 9 款、第 29 条(通知)第 6 款及第 35 条(开始有效)第 1 至 6 款的规定,第 VI 部(仲裁)的规定就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两个缔约司法管辖区而言,按以下规定而具有效力:

- a) 凡个案是在本公约就该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较迟者当日或之后(如第 19 条(强制性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第 1 款 a) 段所描述般)呈交予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的,则第 VI 部(仲裁)的规定就该等个案而具有效力;及
- b) 凡个案是在本公约就该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较迟者之前呈交予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的,则第 VI 部(仲裁)的规定自缔约司法管辖区双方均已就以下事项向公约保存人作出通知之日,就该等个案而具有效力: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已依据第 19 条(强制性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第 10 款达成共同协议,以及关于上述个案按照该共同协议的条款须视为已于哪一日期或哪些日期(如第 19 条(强制性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第 1 款 a) 段所描述般)呈交予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的资料。

2. 公约缔约方可保留权利,使第 VI 部(仲裁)适用于在本公约就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较迟者之前呈交予某缔约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的个案,但仅以该等缔约司法

管辖区双方的主管当局同意第 VI 部(仲裁)会适用于该特定个案的范围为限。

3. 如属依据第 29 条(通知)第 5 款,扩展列明根据第 2 条(词语释义)第 1 款 a) 段第 ii) 节作出通知的协定的列表,而产生的新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情况,对“公约保存人传达扩展有关协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即代替在本条第 1 款中对“本公约就该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较迟者”及在本条第 2 款中对“本公约就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较迟者”的提述。

4. 凡有有关事宜(即依据第 28 条(保留)第 9 款撤回或代替根据第 26 条(兼容)第 4 款作出的保留,或撤回对根据第 28 条(保留)第 2 款作出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导致第 VI 部(仲裁)在受涵盖税收协定的两个缔约司法管辖区之间适用,则有关事宜按照本条第 1 款 a) 及 b) 段而具有效力,但对“本公约就该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较迟者”的提述,分别由对“公约保存人传达有关的撤回保留通知的日期”、“公约保存人传达有关的代替保留通知的日期”及“公约保存人传达有关的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代替。

5. 依据第 29 条(通知)第 1 款 p) 段作出的增补通知,须按照第 1 款 a) 及 b) 段而具有效力,但在本条第 1 款中对“本公约就该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较迟者”及在本条第 2 款中对“本公约就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较迟者”的提述,由对“公约保存人传达有关的增补通知的日期”的提述代替。

### **第 37 条 —— 退出**

1. 任何公约缔约方均可随时藉致予公约保存人的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依据第 1 款提出的退出，自公约保存人收到有关通知的日期起生效。如在某公约缔约方的退出的生效日期之前，本公约已就某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所有缔约司法管辖区而生效，则该协定维持其经本公约作出的变更。

### **第 38 条 —— 与议定书的关系**

1. 本公约可由一项或多于一项议定书予以补充。
2. 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须为本公约的公约缔约方，方可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3. 本公约的公约缔约方除非已按照议定书规定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否则不受议定书约束。

### **第 39 条 —— 公约保存人**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须为本公约的公约保存人，及以第 38 条(与议定书的关系)为依据的任何议定书的公约保存人。
2. 公约保存人须于下列事件发生之日起一个公历月内，通知各公约缔约方及签署方：
  - a) 依据第 27 条(签署及批准、接受或核准)进行任何签署；
  - b) 依据第 27 条(签署及批准、接受或核准)交存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
  - c) 依据第 28 条(保留)作出任何保留、或撤回或代替保留；
  - d) 依据第 29 条(通知)作出任何通知或增补通知；
  - e) 依据第 33 条(修订)提出任何对本公约的修订案；
  - f) 依据第 37 条(退出)退出本公约；及
  - g) 关乎本公约的任何其他传达。
3. 公约保存人须就以下事项，保存可供公众取阅的列表：
  - a) 受涵盖税收协定；
  - b) 公约缔约方作出的保留；及
  - c) 公约缔约方作出的通知。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1-177

附表 1

第 112DQ 章

---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公约上签字为证。

本公约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于巴黎订立，一式一份，用英文及法文撰写成，两份文本同等真确，该文本寄存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档案库。

*(2023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

## 附表 2

[ 第 4 条 ]

### 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公约》作出的适用于香港的保留事项及通知

第 2 条 —— 词语释义

通知 —— 《公约》所涵盖的协定

依据《公约》第 2(1)(a)(ii) 条，香港特区意欲《公约》涵盖以下协定：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3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就收入及资本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奥地利	原协定	25-05-2010	01-01-2011
			修订文书 (a)	25-06-2012	03-07-20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及资本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白俄罗斯	原协定	16-01-2017	30-11-2017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5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 管辖区	原协定/修 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比利时王国就收入及资本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比利时	原协定	10-12-2003	07-10-200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文莱	原协定	20-03-2010	19-12-2010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7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柬埔寨	原协定	20-06-2019 及 26-06-2019	27-12-201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加拿大政府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加拿大	原协定	11-11-2012	29-10-2013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9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 管辖区	原协定/修 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捷克	原协定	06-06-2011	24-01-201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资本税项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法国	原协定	21-10-2010	01-12-2011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11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 管辖区	原协定/修 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根西岛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根西岛	原协定	28-03-2013 及 22-04-2013	05-12-2013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匈牙利	原协定	12-05-2010	23-02-2011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13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 管辖区	原协定/修 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印度	原协定	19-03-2018	30-11-201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印尼	原协定	23-03-2010	28-03-2012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15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爱尔兰政府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爱尔兰	原协定	22-06-2010	10-02-201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意大利	原协定	14-01-2013	10-08-2015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17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日本	原协定	09-11-2010	14-08-2011
			修订文书 (a)	10-12-2014	06-07-201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泽西岛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泽西岛	原协定	15-02-2012 及 22-02-2012	03-07-2013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19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韩国	原协定	08-07-2014	27-09-2016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科威特国政府关于收入税项的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科威特	原协定	13-05-2010	24-07-2013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21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拉脱维亚	原协定	13-04-2016	24-11-2017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就收入及资本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列支敦士登	原协定	12-08-2010	08-07-2011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23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卢森堡大公国就收入及资本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卢森堡	原协定	02-11-2007	20-01-2009
			修订文书 (a)	11-11-2010	17-08-201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马来西亚	原协定	25-04-2012	28-12-2012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25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马耳他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马耳他	原协定	08-11-2011	18-07-2012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墨西哥	原协定	18-06-2012	07-03-2013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27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荷兰王国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荷兰	原协定	22-03-2010	24-10-2011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新西兰	原协定	01-12-2010	09-11-2011
			修订文书 (a)	15-06-2017 及 28-06-2017	09-08-2018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29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巴基斯坦	原协定	17-02-2017	24-11-2017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共和国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葡萄牙	原协定	22-03-2011	03-06-2012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31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 管辖区	原协定/修 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卡塔尔	原协定	13-05-2013	05-12-2013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罗马尼亚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罗马尼亚	原协定	18-11-2015	21-11-2016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33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俄罗斯	原协定	18-01-2016	29-07-2016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沙特阿拉伯	原协定	24-08-2017	01-09-2018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35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南非	原协定	30-09-2014 及 16-10-2014	20-10-2015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西班牙王国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西班牙	原协定	01-04-2011	13-04-2012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37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 管辖区	原协定/修 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瑞士联邦委员会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瑞士	原协定	04-10-2011	15-10-2012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泰国政府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泰国	原协定	07-09-2005	07-12-2005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39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协定	11-12-2014	10-12-2015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收入及资本收益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联合王国	原协定	21-06-2010	20-12-2010

S2-41

附表 2

第 112DQ 章

编号	名称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原协定/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	越南	原协定	16-12-2008	12-08-2009
			修订文书 (a)	13-01-2014	08-01-2015

### 第 3 条 —— 非税务法人实体

保留

依据《公约》第 3(5)(a)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3 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第 4 条 —— 具有双重居民身分的实体

保留

依据《公约》第 4(3)(a)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4 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第 5 条 —— 消除双重课税方法的应用

### 保留

依据《公约》第 5(8)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5 条整条不适用于其所有受涵盖税收协定。

## 第 6 条 —— 受涵盖税收协定的目的

### 保留

依据《公约》第 6(4)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6(1) 条不适用于其已载有描述各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的消除双重课税同时防止不课税或少课税的意图的序言用语的受涵盖税收协定，不论该用语是限于有逃税或规避缴税行为（包括透过择协避税安排，以获取该协定所规定的税务宽免而间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辖区的居民）的情况，抑或是适用于更广范围。以下协定载有属本保留的范围内的序言用语。

列载协定 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 管辖区	序言字句
2	白俄罗斯	有意消除对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同时防止透过逃税或规避缴税行为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通过择协避税安排，为第三方居民间接获取本协定所规定的税务宽免)；

#### 关乎选择可选规定的通知

依据《公约》第 6(6) 条，香港特区现选择应用《公约》第 6(3) 条。

#### 关乎列载协定中的现有序言用语的通知

依据《公约》第 6(5) 条，香港特区认为以下协定并不属《公约》第 6(4) 条所指的保留的范围内，并载有《公约》第 6(2) 条所描述的序言用语。相关序言段落的字句示明如下。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47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序言字句
1	奥地利	愿意就收入及资本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3	比利时	愿意就收入及资本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4	文莱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5	柬埔寨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6	加拿大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7	捷克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49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序言字句
8	法国	愿意就收入及资本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9	根西岛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10	匈牙利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11	印度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12	印尼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13	爱尔兰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51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序言字句
14	意大利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15	日本	愿意缔结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16	泽西岛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17	韩国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18	科威特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19	拉脱维亚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53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序言字句
20	列支敦士登	愿意就收入及资本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21	卢森堡	愿意就收入及资本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22	马来西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23	马耳他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24	墨西哥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25	荷兰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55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序言字句
26	新西兰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27	巴基斯坦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28	葡萄牙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29	卡塔尔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30	罗马尼亚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31	俄罗斯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税务 (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 ) 令》

S2-57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序言字句
32	沙特阿拉伯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33	南非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34	西班牙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35	瑞士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缔结协定，
36	泰国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为了促进双方的经济关系， >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序言字句
38	联合王国	愿意就收入及资本收益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39	越南	愿意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缔结协定，

关于没有载有现有序言用语的列载协定的通知

依据《公约》第 6(6) 条，香港特区认为以下协定没有载有提述发展经济关系或加强在税务事宜上的合作的意愿的序言用语。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1	奥地利
3	比利时
4	文莱
5	柬埔寨
6	加拿大
7	捷克
8	法国
9	根西岛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61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10	匈牙利
11	印度
12	印尼
13	爱尔兰
14	意大利
15	日本
16	泽西岛
17	韩国
18	科威特
19	拉脱维亚
20	列支敦士登
21	卢森堡
22	马来西亚
23	马耳他
24	墨西哥
25	荷兰
26	新西兰
27	巴基斯坦
28	葡萄牙
29	卡塔尔
30	罗马尼亚
31	俄罗斯
32	沙特阿拉伯
33	南非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34	西班牙
35	瑞士
36	泰国
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8	联合王国
39	越南

## 第 7 条 —— 防止滥用协定

### 保留

依据《公约》第 7(15)(b)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7(1) 条不适用于其已载有具有以下作用的规定的受涵盖税收协定：如进行任何安排或交易（或任何与安排或交易有关的人）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获取某受涵盖税收协定所订的优惠，须拒绝给予所有该等原本会根据该协定给予的优惠。以下协定载有属本保留的范围内的规定。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2	白俄罗斯	第 27(1) 条
27	巴基斯坦	第 28(1) 条

### 关乎列载协定中的现有规定的通知

依据《公约》第 7(17)(a) 条，香港特区认为以下协定不受《公约》第 7(15)(b) 条所指的保留所规限，并载有《公约》第 7(2) 条所描述的规定。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示明如下。

《税务 (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 ) 令》

S2-65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4	文莱	第 10(5)、11(8)、12(7) 及 13(7) 条
6	加拿大	第 10(7)、11(9) 及 12(7) 条
8	法国	第 10(6)、11(8)、12(7) 及 13(6) 条
11	印度	第 10(6)、11(8)、12(7)、13(7)、14(7) 及 28(2) 条
12	印尼	第 10(7)、11(8) 及 12(7) 条
14	意大利	第 10(6)、11(8)、12(7) 及 21(4) 条
15	日本	第 26 条
17	韩国	第 26(1) 条
24	墨西哥	议定书第 9 段
26	新西兰	第 10(8)、11(10) 及 12(7) 条
28	葡萄牙	议定书第 3 段
29	卡塔尔	第 10(5)、11(5) 及 12(7) 条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30	罗马尼亚	第 10(7)、11(9)、12(7) 及 20(3) 条
31	俄罗斯	第 10(7)、11(6)、12(7) 及 13(6) 条
33	南非	第 10(6)、11(8) 及 12(7) 条
34	西班牙	议定书第 3 段
35	瑞士	第 10(8)、11(5)、12(7) 及 21(3) 条
38	联合王国	第 10(6)、11(7)、12(7) 及 20(6) 条

## 第 8 条 —— 股息转移交易

### 保留

依据《公约》第 8(3)(a)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8 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第 9 条 —— 自转让实体的股份或权益 (其价值主要来自不动产者) 而取得的资本收益

### 保留

依据《公约》第 9(6)(a)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9(1) 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 第 10 条 —— 就位于第三司法管辖区的常设机构的打击滥用规则

### 保留

依据《公约》第 10(5)(a)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10 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第 11 条 —— 税收协定限制公约缔约方向其居民征税的权利的适用范围

保留

依据《公约》第 11(3)(a)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11 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第 12 条 —— 透过佣金代理人安排及类似策略而人为地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

保留

依据《公约》第 12(4)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12 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第 13 条 —— 透过特定活动豁免而人为地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

保留

依据《公约》第 13(6)(a)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13 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第 14 条 —— 合约的分拆

保留

依据《公约》第 14(3)(a)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14 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第 15 条 —— 与企业密切相关人士的定义

## 保留

依据《公约》第 15(2)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15 条整条不适用于《公约》第 12(4) 条、第 13(6)(a) 或 (c) 条，及第 14(3)(a) 条所描述的保留适用的受涵盖税收协定。

## 第 16 条 —— 相互协商程序

关乎列载协定中的现有规定的通知

依据《公约》第 16(6)(a) 条，香港特区认为以下协定载有《公约》第 16(4)(a)(i) 条所描述的规定。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示明如下。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1	奥地利	第 24(1) 条，第一句
3	比利时	第 24(1) 条，第一句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73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4	文莱	第 24(1) 条, 第一句
6	加拿大	第 23(1) 条, 第一句
7	捷克	第 23(1) 条, 第一句
8	法国	第 24(1) 条, 第一句
9	根西岛	第 23(1) 条, 第一句
10	匈牙利	第 23(1) 条, 第一句
11	印度	第 25(1) 条, 第一句 *
12	印尼	第 24(1) 条, 第一句
13	爱尔兰	第 23(1) 条, 第一句
14	意大利	第 24(1) 条, 第一句
15	日本	第 24(1) 条, 第一句
16	泽西岛	第 23(1) 条, 第一句
17	韩国	第 23(1) 条, 第一句 *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75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18	科威特	第 23(1) 条, 第一句
19	拉脱维亚	第 23(1) 条, 第一句 *
20	列支敦士登	第 24(1) 条, 第一句
21	卢森堡	第 24(1) 条, 第一句
22	马来西亚	第 25(1) 条, 第一句 *
23	马耳他	第 23(1) 条, 第一句 *
24	墨西哥	第 24(1) 条, 第一句 *
25	荷兰	第 24(1) 条, 第一句
26	新西兰	第 23(1) 条, 第一句
27	巴基斯坦	第 25(1) 条, 第一句 *
28	葡萄牙	第 24(1) 条, 第一句
29	卡塔尔	第 24(1) 条, 第一句 *
30	罗马尼亚	第 23(1) 条, 第一句 *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77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31	俄罗斯	第 24(1) 条, 第一句 *
32	沙特阿拉伯	第 24(1) 条, 第一句
33	南非	第 23(1) 条, 第一句 *
34	西班牙	第 23(1) 条, 第一句
35	瑞士	第 24(1) 条, 第一句
36	泰国	第 24(1) 条, 第一句
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23(1) 条, 第一句 *
38	联合王国	第 23(1) 条, 第一句
39	越南	第 24(1) 条, 第一句

\* “第一句”是指英文文本中相关条款的第一句, 或中文文本/译本中相关条款的第一句和第二句。

依据《公约》第 16(6)(b)(i) 条，香港特区认为以下协定载有订定以下事宜的规定：《公约》第 16(1) 条第一句所提述的个案，须于就导致不符合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的课税的行动发出首次通知之时起计的、短于三年的特定期限内呈交。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示明如下。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14	意大利	第 24(1) 条，第二句

依据《公约》第 16(6)(b)(ii) 条，香港特区认为以下协定载有订定以下事宜的规定：《公约》第 16(1) 条第一句所提述的个案，须于就导致不符合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的课税的行动发出首次通知之时起计的、不短于三年的特定期限内呈交。每项该等规定的条号及款号示明如下。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1	奥地利	第 24(1) 条，第二句
2	白俄罗斯	第 24(1) 条，第二句
3	比利时	第 24(1) 条，第二句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81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4	文莱	第 24(1) 条, 第二句
5	柬埔寨	第 25(1) 条, 第二句
6	加拿大	第 23(1) 条, 第二句
7	捷克	第 23(1) 条, 第二句
8	法国	第 24(1) 条, 第二句
9	根西岛	第 23(1) 条, 第二句
10	匈牙利	第 23(1) 条, 第二句
11	印度	第 25(1) 条, 第二句 **
12	印尼	第 24(1) 条, 第二句
13	爱尔兰	第 23(1) 条, 第二句
15	日本	第 24(1) 条, 第二句
16	泽西岛	第 23(1) 条, 第二句
17	韩国	第 23(1) 条, 第二句 **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83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18	科威特	第 23(1) 条, 第二句
19	拉脱维亚	第 23(1) 条, 第二句 **
20	列支敦士登	第 24(1) 条, 第二句
21	卢森堡	第 24(1) 条, 第二句
22	马来西亚	第 25(1) 条, 第二句 **
23	马耳他	第 23(1) 条, 第二句 **
24	墨西哥	第 24(1) 条, 第二句 **
25	荷兰	第 24(1) 条, 第二句
26	新西兰	第 23(1) 条, 第二句
27	巴基斯坦	第 25(1) 条, 第二句 **
28	葡萄牙	第 24(1) 条, 第二句
29	卡塔尔	第 24(1) 条, 第二句 **
30	罗马尼亚	第 23(1) 条, 第二句 **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31	俄罗斯	第 24(1) 条，第二句 **
32	沙特阿拉伯	第 24(1) 条，第二句
33	南非	第 23(1) 条，第二句 **
34	西班牙	第 23(1) 条，第二句
35	瑞士	第 24(1) 条，第二句
36	泰国	第 24(1) 条，第二句
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23(1) 条，第二句 **
38	联合王国	第 23(1) 条，第二句
39	越南	第 24(1) 条，第二句

\*\* “第二句”是指英文文本中相关条款的第二句，或中文文本／译本中相关条款的第三句。

关于没有载有现有规定的列载协定的通知

依据《公约》第 16(6)(c)(ii) 条，香港特区认为以下协定没有载有《公约》第 16(4)(b)(ii) 条所描述的规定。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14	意大利
24	墨西哥

依据《公约》第 16(6)(d)(ii) 条，香港特区认为以下协定没有载有《公约》第 16(4)(c)(ii) 条所描述的规定。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3	比利时
26	新西兰

## 第 17 条 —— 相应调整

### 保留

依据《公约》第 17(3)(a)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17 条整条不适用于其已载有《公约》第 17(2) 条所描述的规定的受涵盖税收协定。以下协定载有属本保留的范围内的规定。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

S2-89

附表 2

第 112DQ 章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1	奥地利	第 9(2) 条
2	白俄罗斯	第 9(2) 条
3	比利时	第 9(2) 条
4	文莱	第 9(2) 条
5	柬埔寨	第 9(2) 条
6	加拿大	第 9(2) 条
7	捷克	第 9(2) 条
8	法国	第 9(2) 条
9	根西岛	第 9(2) 条
10	匈牙利	第 9(2) 条
11	印度	第 9(2) 条
12	印尼	第 9(2) 条
13	爱尔兰	第 9(2) 条
14	意大利	第 9(2) 条
15	日本	第 9(2) 条
16	泽西岛	第 9(2) 条
17	韩国	第 9(2) 条
18	科威特	第 9(2) 条
19	拉脱维亚	第 9(2) 条
20	列支敦士登	第 9(2) 条
21	卢森堡	第 9(2) 条
22	马来西亚	第 9(2) 条
23	马耳他	第 9(2) 条

列载协定编号	另一缔约司法管辖区	规定
24	墨西哥	第 9(2) 条
25	荷兰	第 9(2) 条
26	新西兰	第 9(2) 条
27	巴基斯坦	第 9(2) 条
28	葡萄牙	第 9(2) 条
29	卡塔尔	第 9(2) 条
30	罗马尼亚	第 9(2) 条
31	俄罗斯	第 9(2) 条
32	沙特阿拉伯	第 9(2) 条
33	南非	第 9(2) 条
34	西班牙	第 9(2) 条
35	瑞士	第 9(2) 条
36	泰国	第 9(2) 条
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9(2) 条
38	联合王国	第 9(2) 条
39	越南	第 9(2) 条

### 第 35 条 —— 开始有效

#### 关乎选择可选规定的通知

依据《公约》第 35(2) 条，纯粹就其本身应用《公约》第 35(1)(a) 及 (5)(a) 条而言，香港特区现选择以“课税期”替代“公历年”。

#### 保留

依据《公约》第 35(6)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使《公约》第 35(4) 条不适用于其受涵盖税收协定。

依据《公约》第 35(7)(a) 条，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以相应以下各节的有关提述代替以下各节所指的提述：

- i) 在《公约》第 35(1) 及 (4) 条中对“本公约就该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最迟者”的提述；及
- ii) 在《公约》第 35(5) 条中对“公约保存人传达扩展有关协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

相应第 i) 及 ii) 节的有关提述为“公约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条(开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就有关事宜(有关事宜，是指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已完成使本公约的规定就该特定受涵盖税收协定而开始有效的内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迟者之后的第 30 天”；

- iii) 在《公约》第 28(9)(a) 条中对“公约保存人传达该项撤回或代替保留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及
- iv) 在《公约》第 28(9)(b) 条中对“本公约就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最迟之日”的提述；

相应第 iii) 及 iv) 节的有关提述为“公约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条(开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就有关事宜(有关事宜，是指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已完成使关乎该特定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撤回或代替保留开始有效的内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迟者之后的第 30 天”；

- v) 在《公约》第 29(6)(a) 条中对“公约保存人传达该项增补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及
- vi) 在《公约》第 29(6)(b) 条中对“本公约就该等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最迟之日”的提述；

相应第 v) 及 vi) 节的有关提述为“公约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条(开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就有关事宜(有关事宜,是指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已完成使关乎该特定受涵盖税收协定的增补通知开始有效的内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迟者之后的第 30 天”;

- vii) 在《公约》第 36(1) 条(第 VI 部开始有效)中对“本公约就该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较迟者”及在《公约》第 36(2) 条(第 VI 部开始有效)中对“本公约就有关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生效的日期中较迟者”的提述;

相应第 vii) 节的有关提述为“公约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条(开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就有关事宜(有关事宜,是指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已完成使本公约的规定就该特定受涵盖税收协定而开始有效的内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迟者之后的第 30 天”;及

- viii) 在《公约》第 36(3) 条(第 VI 部开始有效)中对“公约保存人传达扩展有关协定列表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
- ix) 在《公约》第 36(4) 条(第 VI 部开始有效)中对“公约保存人传达有关的撤回保留通知的日期”、“公约保存人传达有关的代替保留通知的日期”及“公约保存人传达有关的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通知的日期”的提述;及
- x) 在《公约》第 36(5) 条(第 VI 部开始有效)中对“公约保存人传达有关的增补通知的日期”的提述;

相应第 viii)、ix) 及 x) 节的有关提述为“公约保存人收到作出第 35 条(开始有效)第 7 款所描述的保留的每个缔约司法管辖区,就有关事宜(有关事宜,是指该缔约司法管辖区已完成使第 VI 部(仲裁)的规定就该特定受涵盖税收协定而开始有效的内部程序)作出通知的日期中最迟者之后的第 30 天”。